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2017年報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dynamic, abstract graphic composed of multiple overlapping, wavy line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and yellow. These lines flow from the bottom left towards the top right,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energy.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modern, typical of a corporate annual report cover.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02
主席致辭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四年財務摘要	168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有滄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猶龍先生 (運營總監)
陳國強先生
賈子英女士
李炎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之龍先生 (創辦人及名譽主席)
陳劉裔先生
陳愷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強先生
冼漢迪先生
容伯強博士
司徒毓廷先生

公司秘書

梁貝怡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法定代表

郭猶龍先生
梁貝怡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審核委員會

冼漢迪先生 (主席)
劉業強先生
容伯強博士
司徒毓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司徒毓廷先生 (主席)
張有滄先生
劉業強先生
冼漢迪先生
容伯強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有滄先生 (主席)
劉業強先生
冼漢迪先生
容伯強博士
司徒毓廷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新界葵涌
工業街30-32號
捷聯工業大廈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2)

公司網站

www.epfhk.com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訓修實業**」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7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首份年度報告。

上市不僅標誌著本集團戰略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亦推動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204.7百萬港元，因而進一步強化了財務資源及資本實力以實現業務發展並改善資本負債比率。

上市預期會提供更有效的融資平台並可提升財政實力，使本集團能靈活把握較大商機以促進長期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擴張以及提升品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核心業務並發掘新商機以最大限度實現本公司價值及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概覽

訓修實業是全球領先的髮飾品製造商之一，約佔2016年全球織髮飾品製造商收入市場份額的4.0%。本集團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由合成纖維及人髮製成的髮飾品（包括假髮、髮飾、辮子及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本集團擁有針對不同種族群體及萬聖節市場的全面產品組合，於美國、英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及南非等主要市場均佔有份額。憑藉多年來於孟加拉營運建立的堅實基礎，透過實施靈活的發展策略，訓修實業的業務持續發展並於本年度取得顯著成就。

業務回顧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及孟加拉分別擁有三個及兩個生產中心，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13,163平方米及58,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分別為54,091平方米及65,699平方米。於2017年1月，本集團已完成位於孟加拉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三期生產設施的施工作業，該設施用於生產假髮及相關產品，且已開始營運及生產。

本年度，孟加拉生產設施（「**孟加拉工廠**」）緊跟本集團的工廠部署策略規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作出了巨大貢獻並成為了本集團主要製造產能。

主席致辭

財務回顧

孟加拉工廠的產能隨認可度擴大及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擴充，為業務進一步增長做出了貢獻。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647.3百萬港元（2016年：595.7百萬港元），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享有在孟加拉工廠進行生產而帶來的低人工成本，此亦令整體毛利增加8.9%至230.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亦增加0.1百分點至35.6%。受益於孟加拉工廠生產效率的顯著提高，股東應佔利潤劇增233.9%至110.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為109.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8百萬港元增加76.7百萬港元或233.8%，主要由於：(i)兩個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項目，包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32.1百萬港元（2016年：虧損39.3百萬港元）及扣除上市開支15.3百萬港元（2016年：14.0百萬港元）；及(ii)製造及銷售髮製品所得純利增加。未計及於本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15.3百萬港元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32.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為92.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1百萬港元增加6.6百萬港元或7.7%。

展望

為滿足對本集團產品預期增長的需求及把握髮飾品行業增長帶來的商機，本集團計劃在孟加拉擴充產能及經營範圍，新增人髮採購、漂染、印刷及包裝。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擴大產品組合及客戶群，並致力透過鞏固原材料採購及孟加拉的髮飾品生產功能，以便提高產能及改善生產效率，從而促進本集團盈利能力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增加其市場份額，擴充收入來源及向其客戶推介更多種類的人髮飾品，並更為有效的利用孟加拉新設施進一步開發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產品分類。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13港仙，共約50百萬港元（按於本年報日期合共已發行的615,000,000股股份計算）（2016年：無）。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的無私奉獻及不斷支持，並期望與各位以及全體股東及客戶共享訓修實業的繁榮未來。

主席
張有滄

香港，2018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訓修實業是全球領先的髮飾品製造商之一，約佔2016年全球織髮飾品製造商收入市場份額的4.0%。本集團對不同的種族群體及萬聖節市場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由合成纖維及人髮製成的髮飾品，包括假髮、髮飾、辮子及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全面的產品組合使本集團能更好地順應潮流趨勢，抓住不同市場分部的客戶。

受益於孟加拉的生產成本較低，本集團於2009年透過於孟加拉設立生產中心開始戰略性轉移生產設施。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及孟加拉分別擁有三個及兩個生產中心，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13,163平方米及58,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分別為54,091平方米及65,699平方米。於2017年1月，本集團已完成位於孟加拉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三期生產設施的施工作業，該設施用於生產假髮及相關產品，且已自2017年1月開始營運及生產。

於本年度，孟加拉工廠緊跟本集團的工廠部署策略規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作出了巨大貢獻並成為了本集團主要製造產能。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鑒於孟加拉工廠規模經濟的增長，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大體相同，但整體盈利提升。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收入指本集團銷售產品所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任何折扣及退款）。本集團從三種主要產品分類獲得收入：(i)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ii)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用於增加髮長及／或髮量的人髮飾品，平均零售價超過5美元每克）；及(iii)萬聖節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64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5.7百萬港元增加51.6百萬港元或8.7%。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於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及對假髮及髮製品的總體強勁市場需求。本年度，本集團假髮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而孟加拉工廠產能的快速擴大滿足了該等需求。孟加拉工廠於本年度一直致力於提升產能，繼續實現穩定發展，持續成為本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並促進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增長。於本年度，孟加拉工廠的髮飾品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87.4%，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佔比為81.9%。

美國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市場，其收入供款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總額的80.5%，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佔比為76.3%。就產品分類而言，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產品種類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分類，佔本年度收入總額的69.0%，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佔比為68.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9.3百萬港元增加37.3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446.6百萬港元，增幅為9.1%，主要由於本年度(i)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如花邊假髮）的銷售額增加及利潤率較低的產品（如辮子）的銷售額減少；及(ii)透過電子商貿直接售予終端客戶的自有品牌銷售額大幅增加。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5百萬港元增加18.5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160.0百萬港元，增幅為13.1%，主要由於孟加拉工廠產量增加帶動銷售額增加。

*萬聖節產品。*萬聖節產品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9百萬港元減少4.2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40.7百萬港元，減幅為9.4%，主要由於本年度的萬聖節處於週中，萬聖節產品的銷售額出現季節性減少。

銷貨成本

本集團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4.4百萬港元增加32.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417.1百萬港元，增幅為8.5%，與本年度增加收益一致。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6.9百萬港元增加20.9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307.8百萬港元，增幅為7.3%，與本年度該等產品銷售額增加一致。有關增加亦由於本年度產品組合向生產更多假髮及花邊假髮的方向轉變，其生產週期較長，而其成本高於一般辮子。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5百萬港元增加11.9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78.4百萬港元，增幅為17.9%，與本年度該等產品銷售額增加一致。

*萬聖節產品。*萬聖節產品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0百萬港元略減少0.1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30.9百萬港元，減幅為0.3%，與本年度該等產品銷售額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享有在孟加拉工廠進行生產而帶來的低人工成本，這亦提升了整體毛利。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23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3百萬港元增加18.9百萬港元或8.9%，主要由於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其毛利率高於其他兩個分部。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達35.6%，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5%增加0.1個百分點。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5百萬港元增加16.3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138.8百萬港元，增幅為13.3%。該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9%小幅增至本年度的31.1%，主要由於：(i)本年度產品組合向生產更多假髮及花邊假髮的方向轉變，其利潤率較高；及(ii)透過電子商貿直接售予終端客戶的自有品牌銷售額，產生了較高的利潤率。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9百萬港元增加6.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81.6百萬港元，增幅為8.9%。該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減至本年度的51%，主要由於本年度非自有品牌下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其錄得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自有品牌下銷售的相似產品。

*萬聖節產品。*萬聖節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百萬港元減少4.1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9.8百萬港元，減幅為29.5%。萬聖節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9%減至本年度的24.0%，主要由於提供折扣以刺激萬聖節產品銷售等產生了更多費用（尤其是在本年度的萬聖節處於週中的情況下）。此外，於孟加拉工廠設立額外的萬聖節設計單位亦產生了額外費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4.1百萬港元，增幅為51.9%，主要由於自一名董事的若干關鍵人員人壽保險合約中賺取的利息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百萬港元虧損減少0.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4.1百萬港元虧損，減幅為14.6%，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金額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金額。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緊接2017年7月的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為36,908,517股。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全部優先股均已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36,908,517股股份。優先股轉換後，本集團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收益32.1百萬港元（2016年：虧損39.3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百萬港元增加2.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15.7百萬港元，增幅為21.7%，主要由於本年度為促進銷售產生的廣告及佣金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4百萬港元增加18.3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105.7百萬港元，增幅為20.9%，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薪酬及相應的退休金付款（尤其是中國的行政人員）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百萬港元增加3.1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18.0百萬港元，增幅為20.8%，主要由於本集團作捐款金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的2.7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的15.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百萬港元減少5.1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12.5百萬港元，減幅為29.0%。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合資格資產成本將銀行借款利息8.0百萬港元資本化（2016年：無）。倘無該資本化，本年度融資成本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9百萬港元，增幅為16.5%，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百萬港元減少3.3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1.0百萬港元，減幅為76.7%，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轉移定價風險的撥備。2016年，本集團委託他人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轉讓定價審核。根據轉讓定價審核的結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約1.3百萬港元的稅項撥備（為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轉讓定價風險相關稅項撥備總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百萬港元減少1.6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0.6百萬港元，乃由於日本一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減少。於本年度，香港的所得稅開支0.6百萬港元（2016年：無）產生於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乃經扣除遞延稅項撥回0.4百萬港元。

純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為109.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8百萬港元增加76.7百萬港元或233.8%，主要由於：(i)與上市有關的兩項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32.1百萬港元（2016年：虧損39.3百萬港元）及扣除上市開支15.3百萬港元（2016年：14.0百萬港元）；及(ii)製造及銷售髮製品所得純利增加。未計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15.3百萬港元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32.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為92.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1百萬港元增加6.6百萬港元或7.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從2016年12月31日的96.3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1.7百萬港元，增幅為99.1%。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未使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為籌備未來數月孟加加工廠所需建設費用及經營開支（如薪金及水電費）而略微增加的借款。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達584.0百萬港元，其中78.1百萬港元仍未使用。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債務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優先股）除以權益總額）為75.3%，而於2016年12月31日為495.4%。本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降低，主要反映了本年度優先股的轉換、上市令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的核銷影響。緊接上市前，全部優先股均已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36,908,517股股份。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花費約82.3百萬港元（包括撥充資本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銀行借款利息8.0百萬港元）購置固定資產，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花費88.6百萬港元，主要為進一步提升及擴充於孟加拉的產能。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作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全部按金，故並無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海外客戶作出的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年內本集團93.3%（2016年：91.9%）的收入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於孟加拉及中國運營，且大部分經營開支以孟加拉塔卡及人民幣計值。

在2015年7月到2017年6月間，本集團訂立美元／人民幣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每月升值的風險。於年內，本集團因該合約下交易引致的淨損失約有0.1百萬港元（2016年：4.1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在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間訂立美元／港元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兌港元每月升值的風險。於年內，本集團在該美元／港元外幣遠期合約的交易中錄得0.1百萬港元（2016年：0.2百萬港元）的淨收益。本集團並無對沖塔卡匯率變動之風險。塔卡或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或會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開展營運之司法管轄區以及全球的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狀況等因素而發生波動。若本集團無法提高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的美元計價之售價，或者將外匯風險轉嫁給本集團客戶以應對塔卡或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則本集團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將美元轉換為人民幣或塔卡之後，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或收益，或者本集團成本的增加或減少。若無法將相關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塔卡或人民幣的升值可能導致本集團製造成本的上漲。該潛在上漲進而會影響本集團在孟加拉及／或中國境外與競爭對手競爭的競爭實力。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

- (a) 本集團約100.5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
- (b) 本集團於中國及孟加拉的附屬公司資產的不抵押保證；
- (c) 為其中一名董事訂立的保險合約；及
- (d) 本集團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i)於孟加拉僱用16,629名僱員，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12,918名；(ii)於中國僱用743名僱員，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809名；(iii)於香港僱用70名僱員，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78名；及(iv)於日本及美國僱用9名僱員，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7名。

本年度的僱員開支總額為24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92.0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工廠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於孟加拉的僱員而言，本集團目前無須繳納任何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但彼等受本集團在孟加拉的各個附屬公司運作且自行管理的公積金保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i)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及(ii)董事會並無就本年報日期的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添置授權任何計劃。

展望

為滿足對其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把握髮飾品行業增長帶來的商機，本集團計劃在孟加拉擴充產能及經營範圍，新增人髮採購、漂染、印刷及包裝。為此，本集團計劃在2019年底前完成於孟加拉的四項新生產設施建設。本集團於孟加拉的一項新生產設施（「GT手織髮設施」）接近完工，僅剩即將完工的室內裝修，隨後便可開始生產。GT手織髮設施將主要從事手織髮生產。

另外，本集團亦已於本年度開始建造另外兩項生產設施（分別為「漂染綜合設施」及「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印刷設施」）。漂染綜合設施將主要從事漂染，而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印刷設施將主要從事印刷。位於孟加拉的餘下生產設施將在2018年開始施工，該設施將主要從事包裝。

鑒於在孟加拉增設新設施，本集團認為，透過於孟加拉整合原材料加工及髮飾品生產等功能以及提高產能，其將能滿足現有及新客戶額外的產品需求、縮短產品交付期，並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亦預計，產品組合及客戶群的持續擴大將增加對其產品的需求，並提高其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向現有客戶推出更多人髮飾品及通過位於孟加拉的當前在建的漂染綜合設施進一步發展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產品分類，從而增加市場份額並鞏固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此外，隨著本集團產能的擴大，本集團將有能力增加其萬聖節產品的市場滲透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有滄先生，52歲，自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註冊成立起擔任董事。2016年9月9日，張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其亦為本集團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董事、訓修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訓修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昆明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經理、Evergreen Products Factory (BD) Ltd.董事、Gold Timing Manufacture (BD) Limited董事、訓修實業（禹州）有限公司經理及深圳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經理。其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孟加拉及日本的營運。

張先生於199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經理，於1996年9月晉升為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其於髮飾品行業積累了逾25年經驗。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作出決策。張先生亦對本集團有關生產的策略、市場策略及研發進行拓展及調整。其亦通過發現新商機向本公司提出方向性建議。張先生亦大幅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規模，從而使本集團目前處於髮飾品行業的領先地位。

張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0年7月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生產信息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及計算機與管理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自2018年1月以來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為張之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兒子。

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一節。

郭猶龍先生，40歲，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郭先生現為本公司物流、採購及人力資源與行政部主管。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物流、採購、品牌發展及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郭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10月赴日本深造後，郭先生於2005年4月回到本集團。自2005年4月至2012年7月，郭先生任職於本集團，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協助本集團在日本開展電子商貿業務及建立孟加拉生產基地。郭先生於2016年6月在本集團擔任當前職位前，分別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1月及自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任職於一家成衣製造商大唯（遠東）有限公司，負責所有商品推廣活動。

郭先生於2000年7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數學理學士學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並無任何關係。

於2017年12月31日，郭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的任何權益。

陳國強先生，50歲，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本公司銷售及市場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陳先生於1995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積累了逾20年經驗。其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董事、訓修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訓修國際有限公司董事、Evergreen Products Factory (BD) Ltd.董事及Gold Timing Manufacture (BD) Limited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0年9月至1994年4月，陳先生擔任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韓國貿易館的市場研究主管。

陳先生於1990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機構管理及膳食研究高級文憑。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2017年12月31日，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的任何權益。

賈子英女士，41歲，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賈女士現為本公司研發部及生產協調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研發及整體生產管理。其亦為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賈女士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髮飾品設計及開發領域積累了逾20年經驗。於2002年2月，其設立產品設計及研發部，通過縫紉機製作假髮。於2009年2月，賈女士主管產品設計及研發部（編織類產品）。於2011年2月，其獲晉升為本集團研發部及生產協調部主管。作為本集團生產協調部主管，賈女士主要負責監督生產及操作管理。於2011年3月，賈女士亦主管產品設計及研發部（萬聖節產品）。

賈女士於1997年10月自重慶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會計及統計學文憑。賈女士為執行董事李炎波先生的配偶。

於2017年12月31日，賈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的任何權益。

李炎波先生，47歲，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公司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亦為訓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李先生於1995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深圳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的業務跟單員，隨後分別於1996年10月及1997年2月晉升為生產計劃專員及生產主管。於1998年10月，李先生進一步晉升為昆明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中國市場部經理。此後，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營銷策劃、收集市場信息及售後服務。

李先生於2016年7月畢業於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環境監控與評估專業（遙距課程）。其於2004年8月畢業於中國社會學函授大學（未獲教育部認可）工商管理兩年培養計劃（遙距課程）。於1990年7月，其於湖南武陵源外國語學校完成了英語專業為期兩年的學習。

於2003年3月，李先生取得由中國商業技師協會市場營銷專業委員會批准及頒發的全國市場營銷經理人資格證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賈子英女士的配偶。

於2017年12月31日，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非執行董事

張之龍先生，91歲，本集團創辦人，自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註冊成立起擔任董事，並於2016年9月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名譽主席。其亦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董事、訓修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訓修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訓修實業（禹州）有限公司法律代表。張先生於髮飾品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於1984年，張先生於中國廣州設立一家髮飾品生產工廠（即本公司的前身）。其負責規劃本集團策略方向及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

自2009年1月以來，張先生擔任雲南旅港同鄉會終身名譽會長。張先生為張有滄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父親。

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一節。

陳劉裔先生，51歲，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EAVI Advent Investments Ltd的代表。其亦擔任Evergreen Enterpr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負責規劃本集團策略方向及對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陳先生為SEAVIA dvent Private Equity Limited的高級合夥人，負責監督其於大中華區私募股權投資的基金管理活動。陳先生亦擔任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

陳先生於2000年5月首次加入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為其香港辦事處技術及通訊投資的負責人。自2002年7月以來，其任職於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亞洲聯營公司SEAVI Advent Equity Limited。陳先生任職於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前，自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任職於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其離任時的職位為副總監，且先前自1997年至1999年曾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6月獲得美國的理工大學（現稱紐約大學理工學院）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分別為工程技術學會及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且為特許工程師。自2008年7月以來，陳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2016年5月獲Pearson Education Ltd授予《金融時報》非執行董事的Pearson SRF BTEC第7級高級專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2017年12月31日，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的任何權益。

陳愷承先生，51歲，自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註冊成立起擔任董事，並於2016年9月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EAVI Advent Investments Ltd的代表。其亦為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負責規劃本集團策略方向及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陳先生亦擔任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其工作涉及發掘交易機會及結構設計、盡職調查、投資委員會活動以及香港投資者關係。

於2004年2月，陳先生創辦信興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信興集團的投資旗艦），並監督其投資活動。此前，自2000年2月至2003年3月，其擔任電訊盈科併購部的副總裁，致力為該集團的併購活動及風險投資設計交易結構。於加入電訊盈科之前，陳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科助理總監。其曾任職的公司包括英國的Tokai Bank Europe Limited及畢馬威。

陳先生於1993年3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且自2011年4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2017年12月31日，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強先生，51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及獨立建議及指引。

劉先生為永同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富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農業業務的公司）主席。其於香港多家法定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7年7月以來擔任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自2016年10月以來為香港立法會之鄉議局功能界別議員；自2016年5月以來為屯門區議會議員；自2015年6月以來為鄉議局主席；自2016年5月以來為屯門龍鼓灘原居民代表；自2016年5月以來為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自2013年3月以來，其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統計學（經濟學）理學士（榮譽）學位。於2007年及2002年，其分別獲香港政府委任為新界太平紳士及太平紳士，且其亦於1999年獲香港政府授予榮譽勳章。

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2017年12月31日，劉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的任何權益。

冼漢迪先生，43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冼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及獨立建議及指引。

冼先生為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Fund創始合夥人。其亦為CMGE Group Limited副主席。於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冼先生為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3月至2012年10月，冼先生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2））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冼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5月，其亦獲得卡內基梅隆大學頒授的數學／電腦科學、經濟學及工業管理三個理學士學位。冼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冼先生自2018年1月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2017年12月31日，冼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的任何權益。

容伯強博士，56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容博士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及獨立建議及指引。

自2015年9月以來，容博士為BVB Group Ltd（一家專注可再生能源、可持續性及能量空間的開發及顧問機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其亦為加通（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以及MissionBlu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的董事。

容博士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於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於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擔任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其亦於國際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自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於First Solar China擔任董事總經理兼業務開發部副主管。

容博士於1987年7月及1983年7月分別獲得英國伯明罕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於2012年11月，其亦獲得英國亨利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於2008年5月，其完成了哈佛商學院第174批高級管理課程。容博士自2012年1月以來獲准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1993年6月成為英國造價工程師協會會員；於1992年2月成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員；於1990年11月成為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公司會員。

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2017年12月31日，容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的任何權益。

司徒毓廷先生，50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及獨立建議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司徒先生於1992年9月獲准成為香港律師，擁有逾25年法律經驗。其主要執業領域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物業轉易及遺囑認證。司徒先生於1996年9月聯合創辦了Messrs. Y.T. Szeto & Company, Solicitors，並自2001年1月以來成為該公司的獨資經營者。自1993年至1996年，其亦任職於Messrs. Paul Chan & Co., Solicitors。

司徒先生分別於1990年6月及198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律學士（榮譽）學位。

司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2017年12月31日，司徒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梁貝怡女士，3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公司財務、資金、稅項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以及監督本集團投資活動及交易。其亦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別擔任Evergreen Products Factory (BD) Ltd.、Gold Timing Manufacture (BD) Limited的董事。

梁女士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並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梁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自2003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離任時的職位為經理。

梁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自2011年2月以來，梁女士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其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許榮基先生，39歲，本公司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採購人髮以及銷售及推廣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許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主任，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積累逾15年經驗。其於2012年1月晉升為高級經理。作為高級經理，許先生專注採購人髮，包括預算估計以及質量及存貨控制；銷售及推廣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監督白種人市場及亞洲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識別現有客戶的潛在增長及按照本集團於白種人市場及亞洲市場的目標開發新客戶。

許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中國商貿學（市場營銷）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可為本集團提供維護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強透明度及問責性之框架。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期間內，除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第A.2.1條之詳情如下文所載：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執行董事張有滄先生目前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架構的現狀，本公司認為委託張先生(本公司核心領導人，主要負責業務策略、決策及運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實屬適合。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可令本集團受惠於貫徹一致的領導，並確保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高效及符合效益。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將不會受影響，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和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和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應本著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應致力向董事提供各項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其各自職責，所需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A.2.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管理涉及兩個關鍵方面－董事會之管理和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這兩個方面應在董事會層面清晰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而該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個人。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考慮到董事會的當前組成、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有滄先生對公司整體運營及整個假髮行業之深厚見地及其廣闊的業務網絡與人脈以及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董事會認為，張有滄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應具備平衡的技巧及經驗以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並應確保董事會變動可於管控，不受過度干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架構組成，這有助於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可令董事會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具備充分的才幹及人數，以確保其意見獲得相應的分量。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有滄先生、郭猶龍先生、陳國強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之龍先生、陳劉裔先生及陳愷承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業強先生、冼漢迪先生、容伯強博士及司徒毓廷先生。

張有滄先生任董事會主席。張有滄先生為張之龍先生的兒子。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冼漢迪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履歷資料（包括董事之間關係（如有）的必要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一節，證明董事會成員具備各項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質。

A.4.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對於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應設立正式、審慎和透明的程序，並制定有序的董事會繼任計劃。全體董事應定期重選。本公司必須解釋任何董事辭任或罷免的原因。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具體任期委任並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具體任期為上市日期起的三年，當前任期屆滿後可予續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但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按具體任期獲委任之董事）均須輪值退任或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至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A.5. 董事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整體管理，其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穩健發展，及在顧及其他持份者利益的同時，本著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本公司。

董事會直接並透過下設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制定策略及監督策略實施情況、監督本集團運營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範圍廣泛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供董事會以高效及有效方式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至高的監管報告標準，並確保董事會架構平衡，為企業行動及運營提供有效的獨立判斷。

董事會對所有重大事務具有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務、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營事項。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委託予公司管理層和執行委員會，並專注於影響本公司為實現該等目標所制定之長期目標和計劃的若干事項、本集團整體業務和商業策略以及整體政策和指引。

自上市日期起，全體董事每季度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之最新資料，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提供平衡、易於理解並載有充分詳情之評估，以令董事了解本集團事務，並便於彼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全體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和相關材料。在董事提出質疑時，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盡快作出回應。

A.6.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質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制定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規定的證券交易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察覺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A.7.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PD」)、遵照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本公司政策與常規、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中的相關披露資料。

A.8.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最新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彼等在知情及相關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每名新任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切合個人情況之入職介紹，從而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營，並完全認識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下之董事責任及義務。該入職介紹於視察本公司重要工廠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時加以補充。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CPD培訓，從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適當時，應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就相關主題提供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不時接受的CPD培訓詳情。根據所提供之詳情，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CPD培訓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參加有關標準守則和企業管治的內部研討會及培訓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和其他相關事宜的研討會／研習坊	閱讀有關董事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事宜的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相關刊物及指引
執行董事			
張有滄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郭猶龍先生 (營運總監)	✓	✓	✓
陳國強先生	✓	-	✓
賈子英女士	✓	✓	✓
李炎波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張之龍先生 (創辦人及名譽主席)	✓	✓	✓
陳劉裔先生	-	✓	✓
陳愷承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強先生	-	-	✓
冼漢迪先生	-	-	✓
容伯強博士	-	-	✓
司徒毓廷先生	-	-	✓

各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確認彼等已投入充分的時間和專注處理本集團事務。此外，董事已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和機構之董事和其他職位的利益，並知會本公司任何後續變動。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及獲授權協助執行董事會職能。

載明該等委員會之權限、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索閱。

B.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7年6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冼漢迪先生（主席）、劉業強先生、容伯強博士和司徒毓廷先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在審核財務報表及解決公司重大控制和財務問題方面均具備適當的技能和經驗。

B.1.1.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除其他事項外）監督本公司定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在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查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按照適用的標準審核和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以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獲授予若干責任，包括制定、檢討、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的相關披露）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審查該等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報告的披露，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新規定，董事會於2017年6月將監督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授予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B.1.2. 審核委員會開展之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召開一次會議，審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有關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的其他事宜，以及年度審計的性質和範圍。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集團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由智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顧問）「獨立顧問」編製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將相關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批。

2018年3月27日，審核委員會召開另一次會議，並於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或「獨立核數師」）之代表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審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會計準則與政策。其亦審閱了本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及由獨立顧問編製的有關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之報告。

B.2.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7年6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司徒毓廷先生（主席）、劉業強先生、冼漢迪先生及容伯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有滄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i)下之模式，透過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擔任顧問角色，而董事會保留批准相關個人之薪酬方案的最終權限。

B.2.1.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涵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各個方面的適用政策與框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與董事會主席磋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購股權、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以確保本公司提供的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適格人才，令本公司能成功運營。

B.2.2. 薪酬委員會開展之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公司薪酬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亦於年內審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薪酬方案、花紅支付及授予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份獎勵之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議上並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B.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7年6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有滄先生（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業強先生、冼漢迪先生、容伯強博士和司徒毓廷先生。

B.3.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擬定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顧及多個方面，並結合考量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訂明的各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多元化之度量目標（倘必要）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人選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必要條件。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提名新董事程序，(i)將對潛在候選人進行面試；及(ii)董事會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以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方式委任新董事。為確保新委任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營，並完全認識其於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其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切合個人情況之入職介紹。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召開任何會議，原因為2017年上市後的時期較短，無須審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以及指定任何董事會新成員。自2018年起，提名委員會每年將於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C. 會議出席記錄

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本公司並無召開股東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4	1	1
執行董事			
張有滄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3	不適用	0
郭猶龍先生 (運營總監)	3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國強先生	1	不適用	不適用
賈子英女士	1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炎波先生	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之龍先生 (創辦人及名譽主席)	0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劉裔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愷承先生	3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強先生	3	1	0
冼漢迪先生	3	1	1
容伯強博士	3	1	1
司徒毓廷先生	3	1	1

董事已獲徵詢提出商討事項以列入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將提前至少十四天將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讓彼等均能抽空出席。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發出合理期限的通知。

董事可獲得本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章。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在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均可查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已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將分別發給全體董事，由彼等各自作評論與記錄。

D. 問責及審計

D.1.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監管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為此，董事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並作出適合相關情況的會計估計。在會計及財務人員協助下，董事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規要求及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董事亦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而有關會計記錄須於任何時候均可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如有）及相關財務影響之詳細描述已納入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2.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就財務報表之報告及審計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D.3. 獨立核數師酬金

獨立核數師本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和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非審計服務費主要包括本集團本年度之評稅審查、中期審計及申報會計師等相關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E.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報告

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識別並管理重大風險，從而實現業務目標，保護其資產免遭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佈，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該系統旨在管控（而非消除）本集團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以及為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董事會確定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應採取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和實施以及整體有效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進行並審核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負責所有重大管控措施，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管控措施。

董事會已採納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本集團可藉此識別可能對本集團實現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評估風險水平並確定優先級，從而擬定並進而確立風險緩解計劃，以應對此類重大風險。

年內，本公司設有內部職能部門，對本集團若干重要方面進行內部監控。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提供內部審核服務，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內部稽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之預算是否充足。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報告每年將至少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交一次。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開展年度檢討，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對業務轉型及外部環境變化方面重大風險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與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質素以及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就風險及內部控制審查結果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程度及頻次、已識別的重大管控失當或缺陷及其相關影響以及對《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董事會認為，於整個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及有效。

F.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訂立一項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列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內幕消息政策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設有適當的內部控制及匯報制度，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會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相關消息。

G. 公司秘書

本公司僱員梁貝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年內，梁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要求。

H. 與股東溝通

H.1. 有效溝通

2017年6月19日，董事會採納了最能反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當前措施的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幫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方便及時地獲取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我們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遵守現行的監管和其他要求。

本公司開設了下列多種渠道以促進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

- (i) 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以及通函）均提供列印版本，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pfhk.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
- (ii) 透過聯交所定期發佈公告，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 (iii) 企業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 (iv)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了向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的平台；及
- (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登記、股息支付、變更股份持有人詳情以及相關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從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本公司並未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參加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H.2.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在提交申請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1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子郵件info2@epfhk.com寄發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之書面申請，申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在提交申請後的兩個月內舉行。若在董事會未能在提交後的21天內召開前述會議，則申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

H.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日期的至少七天之前，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1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子郵件info2@epfhk.com寄發其書面提案，以供董事考慮。

H.4. 提議選舉某位人士為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議選舉某位人士為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epfhk.com內「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的一節中所載的「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H.5.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如需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1樓，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子郵件：info2@epfhk.com

為免生疑，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I. 章程性文件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M&A**」）於2017年6月19日獲採納，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經修訂及重述M&A的副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pfhk.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

J.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增進良好的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以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將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其詢問。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方以及公眾在正常業務時段，透過電話((852) 2427 5468)、傳真((852) 2420 3938)或電子郵件(info2@epfhk.com)聯絡本公司提出建議。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交易髮飾品。於年內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1。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2)條和附表5所要求的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8。

業績與股息

有關本集團年內綜合利潤以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第87至1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內。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13港仙，共約50.0百萬港元（按於本報告日期合共已發行的615,000,000股股份計算）（2016年：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50,000,000港元股息。每股股息並無呈列，因為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歷史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幾個方面：(i)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於孟加拉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詳述如下：

與勞工供應、人工成本增加及影響本集團生產之勞工供應的其他因素有關的風險

髮飾品製造屬勞動力密集型行業。勞工供應是本集團保證產品質量的重要因素。本集團業績取決於孟加拉及中國熟練及低成本勞工的穩定供應。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直接人工成本約佔其銷貨成本總額的44.0%

(2016年：41.0%)。人工成本主要受勞工供求、監管於出口加工區內運營行業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經濟因素（如通脹率及生活水準）影響。由於熟練勞工短缺或行業內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人工成本或會增加。本集團無法保證熟練工人的供應不會中斷，亦無法保證人工成本不會增加。因此，本集團受到與勞工供應及相關成本之影響。

與激烈競爭之行業及競爭對手之間競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運營所處行業競爭極其激烈且不集中。競爭因素包括產品質量、價格、設計及開發能力、及時交付、有價值的服務、規模及產量以及效率。本集團面臨來自世界各地髮飾品行業現有及新參與者的競爭，包括多名以較其更低的價格提供類似髮飾品的中國及印尼製造商，以及提供愈來愈多可代替本集團產品的相關產品的其他企業。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於印尼、孟加拉、柬埔寨或其他人工成本相對較低的發展中國家開展業務，因此，其可能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以更低生產成本實現更大規模生產。此外，利潤壓力可能來自（其中包括）相關市場上有限的需求增長及產能過剩、競爭對手降低價格、新行業參與者、行業整合及競爭對手利用其經濟規模及帶來產品超額供應的能力等因素。

此外，由於髮飾品並不需要先進的生產技術，且小規模生產該等產品並不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故髮飾品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因此，就生產及銷售而言，本集團面臨激烈的國內外競爭。於海外市場，位於可能普遍生產髮飾品的中亞及南亞地區（如印度及巴基斯坦）的企業在成本方面極具競爭力，原因在於該等地區擁有廉價且充足的勞工供應。為應對中國不斷增加的人工及租金成本，中國部分製造商正將其中國的製造基地轉移至多個亞洲國家（如印尼及孟加拉）。

為進行有效競爭，本集團可能被迫（其中包括）降低價格、向客戶提供更多銷售優惠及增加勞動力、廠房、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任何該等事件或其加起來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競爭加劇情況或本集團無法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

與高度依賴於美國及其他國際市場的銷售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國際市場，尤其是美國。於本年度，來自中國境外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93.3%（2016年：91.9%），而來自美國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80.5%（2016年：76.3%）。由於本集團高度依賴於國際市場及美國的銷售，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已經且將持續對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全球經濟（尤其是美國當地經濟）的任何大幅下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新髮飾品設計及研發失敗及本集團失去競爭力有關的風險

向特定銷售市場銷售髮飾品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品味、設計、流行趨勢及用途。流行趨勢可能發生變化，消費者日後對特定髮飾品的喜好亦可能發生變化。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根據不斷變動的需求及時開發及引進新型創新產品以應對消費者趨勢變動的能力。集團有關髮飾品最新趨勢的市場研究可能不準確，或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客戶喜好的變化。

與於孟加拉全面實施本集團擴張計劃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有意通過於孟加拉投資新生產設施及將現有設施升級以擴充產能。本集團計劃於孟加拉開始建設漂染綜合設施（第一期預計於2018年底前完成）。本集團亦計劃於2019年底前在孟加拉建設及完成合共四項新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發展與未來能否成功將視乎（其中包括）擬定擴張計劃能否順利完成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是否充足而定。任何生產設施的升級或建設將受延期及成本超支的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擴張或升級相關的延期及成本超支的因素包括孟加拉土地收購成本增加。融資成本增加或無法獲取融資、與建設相關的風險、安全及／或環境規定變更、延期或無法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孟加拉整體經濟狀況變動、不利的天氣情況、自然災害、事故、意外的政府政策變動及其他無法預見的情況和問題。若該等項目完成時間出現重大延期或該等項目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本集團希望通過承接該等項目獲取的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分散本集團其他業務經營的資源。

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供應商供應中斷有關的風險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供應的原材料佔銷貨成本的32.9%（2016年：33.7%）。同期，最大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分別佔銷貨成本的23.1%（2016年：23.2%）。本集團在製造產品中使用的部分合成纖維無法輕易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倘一家或多家主要供應商（尤其是最大供應商）減少或中斷供應或提高價格，或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且本集團無法及時找到可以提供類似或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替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使本集團面臨與原材料成本及原材料供應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及潛在波動風險的長期供應協議。大部分原材料的價格通常緊貼當前市況的價格趨勢及隨當前市況而變化。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繼續按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水平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來滿足其生產需求。倘本集團供應商中斷、減少或終止對本集團原材料的供應，或本集團無法找到能滿足其生產計劃或生產所需的替代材料，甚或根本無法找到或生產替代材料，本集團可能無法找到生產其產品所需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

與本集團未能維持充足運營資金則可能面臨財務困難有關的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5百萬港元（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9.2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59.6百萬港元（2016年：93.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支付一次性、非經常性及非資本化部分上市相關開支20.6百萬港元（2016年：7.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將129.3百萬港元（2016年：101.5百萬港元）的現金淨額用於其投資活動。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505.9百萬港元（2016年：503.7百萬港元），其中363.9百萬港元（2016年：321.4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1.2百萬港元（2016年：60.4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為78.1百萬港元（2016年：60.7百萬港元）。儘管過去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但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按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其他貸款，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或貸款。即便本集團能夠獲得新借款，任何債務水平的提高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財務開支的任何增加均可能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且本集團可能訂立的銀行融資可能附有契諾，而該契諾會限制本集團為業務變動作規劃或應對的靈活性。倘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上升，本集團甚至可能違反現有銀行融資的若干契諾。

董事報告

與於孟加拉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力目前位於孟加拉工廠。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孟加拉合共擁有16,629名（2016年：12,918名）僱員。本集團有意於孟加拉繼續擴充產能，並擴大經營範圍。於發展中國家運營會使本集團面臨地區、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相關風險，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孟加拉等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的應用未必始終清晰或一致。起草法案相對於市場需求有一定滯後性，從而使本集團難以保證本集團已合乎不斷變化的法律規定。此外，政府對於包括撤銷公眾權利在內的牌照及許可證授予寬泛的自由裁量權。此外，頻繁出台的法規要求本集團作出代價高昂、技術難度高的變更。孟加拉負責控制及監管通訊服務的規管部門頻繁檢查我們遵守適用法規要求的情況。本集團遵守該等法規時或會產生大量費用。

孟加拉的貪污及治理不善過往一直阻礙著孟加拉政府吸引外資及減少貧困的能力。孟加拉政府未能持續打擊貪污或察覺貪污風險可能會對孟加拉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包括雲南昆明的生產中心、深圳南頭的生產、研究及展示中心以及河南禹州的加工染色中心。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所規限。中國經濟於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幹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控制。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實行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持有比例及於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公司管治制度。然而，中國的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仍扮演重要角色，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項付還、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進而影響本集團業務。

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借款為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利率上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管控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固定利率債券，及使用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及管理固定或浮動貸款組合的比率。本集團已訂立一份15,000,000港元的利率掉期合約，以按月對沖2016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間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波動風險。年內，本集團因合約下交易產生的淨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2016年：0.1百萬港元）。

貨幣風險

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貨幣風險」一節。

董事

於年內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有滄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猶龍先生（營運總監）

陳國強先生

賈子英女士

李炎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之龍先生（創辦人及名譽主席）

陳劉裔先生

陳愷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強先生

冼漢迪先生

容伯強博士

司徒毓廷先生

董事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執行董事（包括張有滄先生、郭猶龍先生、陳國強先生、賈子英女士和李炎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張之龍先生、陳劉裔先生及陳愷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業強先生、冼漢迪先生、容伯強博士及司徒毓廷先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發佈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載於下文：

- 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有滄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漢迪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容伯強先生自2017年9月11日起擔任MissionBlu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新選舉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有未屆滿的服務合約，而此合約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董事酬金

董事薪酬及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監督，並由董事會根據董事的職責、責任、表現、本公司業績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確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3。

獲准許彌償條文及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彌償不適用於與董事有關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本公司已於年內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了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關聯方交易」的附註36所披露者外，董事以及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在年內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其中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的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董事報告

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了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所載董事外，於年內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人士包括Chan Wing Shing先生、Feng Zhi Hui先生、Li San Tung先生、Leung Kai Sum先生、Dewan Zakir Hussain先生、Loretta Lo女士以及Francesca Armstrong女士。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FC Management Limited、FC Investment Worldwide Limited、CLC Management Limited、CLC Investment Worldwide Limited、Golden Evergreen Limited以及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向本公司確認，其均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文載有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現有最佳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獎勵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及根據有關條款向任何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該等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股份價格

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單獨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61,500,000股。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1,5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配額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已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報告

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的規定；然而，董事會可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就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限度（購股權計劃所載者除外）。

申請時應付或可接受的購股權金額

接受授出的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名義對價1.00港元。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10年，並於緊接第十個週年當日前的營業日結束時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九年零兩個月。

從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在購股權計劃下尚未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1日採納了本集團僱員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認許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促進本集團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類似安排。

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有效期10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為6,150,000股，即其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本公司公告中。

於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5,333,334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總共授出了5,333,334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報告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³⁾
張之龍先生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336,903,803 ⁽¹⁾	54.78%
張有滄先生	(i)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336,903,803 ⁽¹⁾	54.78%
	(ii) 實益擁有人	9,790,600 ⁽²⁾	1.59%
	總計	346,694,403	56.3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Golden Evergreen Limited (「**Golden Evergreen**」)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Evergreen Holdings**」) 直接持有。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 Worldwide Limited (「**FC Investment**」) (FC Management Limited (「**FC Management**」)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CLC Investment Worldwide Limited (「**CLC Investment**」) (CLC Management Limited (「**CLC Management**」)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FC Management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該全權信託由張有滄先生於2010年2月17日(作為委託人) 設立，以張之龍先生、張家瑋先生及張有滄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Felix Family Trust**」)) 直接全資擁有。CLC Management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該全權信託由張之龍先生於2013年7月9日(作為委託人) 設立，以張有滄先生及其子女為受益人(「**CLC Family Trust**」)) 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均被視為於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張有滄先生實益擁有。
- (3)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總共6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之龍先生 ⁽³⁾	Evergreen Holdings ⁽¹⁾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20,000	100%
張之龍先生 ⁽³⁾	Golden Evergreen ⁽¹⁾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100%
張之龍先生 ⁽³⁾	CLC Investment ⁽¹⁾	全權信託成立人	2	100%
張之龍先生 ⁽³⁾	CLC Management ⁽¹⁾	全權信託成立人	2	100%
張之龍先生 ⁽³⁾	Evergreen Group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0,000	73.04%
張之龍先生 ⁽³⁾	Ventures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100%
張之龍先生 ⁽³⁾	Acemaster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之龍先生 ⁽³⁾	Cowden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之龍先生 ⁽³⁾	Fast Track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之龍先生 ⁽³⁾	Golden Image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之龍先生 ⁽³⁾	Market Focus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之龍先生 ⁽³⁾	Punchline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之龍先生 ⁽³⁾	Smart Plus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

董事報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之龍先生 ⁽³⁾	Eastern Earning (China) Company Limited ⁽⁴⁾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00	100%
張之龍先生 ⁽³⁾	Sunleaf Holdings Limited ⁽⁴⁾	信託受益人	7,000	70%
張之龍先生 ⁽³⁾	Loyal Helper Supply Limited ⁽⁴⁾	信託受益人	100	100%
張之龍先生 ⁽³⁾	Evergreen Housekeepers Training Center Limited ⁽⁴⁾	信託受益人	999	99%
張有滄先生 ⁽³⁾	Evergreen Holdings ⁽¹⁾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20,000	100%
張有滄先生 ⁽³⁾	Golden Evergreen ⁽¹⁾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100%
張有滄先生 ⁽³⁾	CLC Investment ⁽¹⁾	信託受益人	2	100%
張有滄先生 ⁽³⁾	CLC Management ⁽¹⁾	信託受益人	2	100%
張有滄先生 ⁽³⁾	Evergreen Group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0,000	73.04%
張有滄先生 ⁽³⁾	Ventures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100%
張有滄先生 ⁽³⁾	Acemaster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之龍先生 ⁽³⁾	Cowden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之龍先生 ⁽³⁾	Fast Track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之龍先生 ⁽³⁾	Golden Image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之龍先生 ⁽³⁾	Market Focus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之龍先生 ⁽³⁾	Punchline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之龍先生 ⁽³⁾	Smart Plus Ventures Limited ⁽²⁾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
張之龍先生 ⁽³⁾	Eastern Earning (China) Company Limited ⁽⁴⁾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00	100%
張之龍先生 ⁽³⁾	Sunleaf Holdings Limited ⁽⁴⁾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7,000	70%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000	30%
張之龍先生 ⁽³⁾	Loyal Helper Supply Limited ⁽⁴⁾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100%
張之龍先生 ⁽³⁾	Evergreen Housekeepers Training Center Limited ⁽⁴⁾	全權信託成立人	999	99%

附註：

- (1) Golden Evergree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vergreen Holdings持有超過5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 (F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CLC Investment (CL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因此Evergreen Holdings、Golden Evergreen、CLC Investment以及CLC Management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和相聯法團。

董事報告

- (2) Evergreen Group Limited大約73.04%的已發行股本由Evergreen Holdings擁有。Evergreen Group Limited持有Ventures Day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Ventures Da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Acemaster Ventures Limited、Cowden Ventures Limited、Fast Track Ventures Limited、Golden Image Ventures Limited、Market Focus Ventures Limited、Punchline Ventures Limited以及Smart Plus Ventur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Evergreen Group Limited、Ventures Day Investments Limited、Acemaster Ventures Limited、Cowden Ventures Limited、Fast Track Ventures Limited、Golden Image Ventures Limited、Market Focus Ventures Limited、Punchline Ventures Limited以及Smart Plus Ventures Limited均是Evergreen Holdings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3) FC Management和CLC Management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即Felix Family Trust和the 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CLC Family Trust為張之龍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張有滄先生及其子女為受益人。Felix Family Trust為張有滄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張之龍先生、張家璋先生（張有滄先生的兒子，未成年）及張有滄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均被視為於上述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 (4) Loyal Helper Supply Limited及Evergreen Housekeepers Training Center Limited均由Sunleaf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的權益，而Sunleaf Holdings Limited由Eastern Earnings (China) Company Limited擁有70%的權益。Eastern Earnings (China) Company Limited由FC Investment擁有51%的權益，而FC Investment由FC Management持有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均被視為於上述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Prince Orchid Limited（由張有滄先生擁有100%的權益）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盡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以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下列法團／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⁴⁾
Evergreen Holdings ⁽¹⁾	實益擁有人	336,903,803	54.78%
Golden Evergreen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903,803	54.78%
FC Investment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903,803	54.78%
FC Management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903,803	54.78%
CLC Investment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903,803	54.78%
CLC Management ⁽¹⁾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903,803	54.7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¹⁾	信託受託人	336,903,803	54.78%
Wong Hor Yan女士 ⁽²⁾	配偶權益	346,694,403	56.37%
SEAVI Advent Investments Ltd. (「SEAVI Advent」) ⁽³⁾	實益擁有人	110,746,197	18.01%
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 ⁽³⁾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0,746,197	18.01%

附註：

- (1) Evergreen Holdings為Golden Evergree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 (F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CLC Investment (CL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FC Management和CLC Management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即Felix Family Trust和the 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Evergreen、FC Investment、FC Management、CLC Investment、CLC Management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均被視為於Evergreen Holdings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 (2) Wong Hor Yan女士為張有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有滄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EAVI Advent由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被視為於SEAVI Adv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總共6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及盡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接獲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登記冊內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的通知。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關聯方交易」之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該等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關聯方交易」之附註36中所披露的年內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持續關聯交易，並完全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我們並未聘請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報告該等交易。獨立核數師並未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編製函件。

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年內在本集團正常營業過程中開展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分部資料

對按照業務以及經營地域範圍分類的年內本集團收入與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以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7。

年內發行之股份

有關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到約61.6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首次公開發售中所得淨款項約為204.7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費用後）。

在從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間內，所得淨款項乃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而使用。

董事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以符合2017年6月29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使用了部分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的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 日期已使用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 日期已使用 %
(i) 在本集團的孟加拉生產基地建造其他生產設施	100.7	52.0	51.6%
(ii) 搬遷位於廣東東莞的本集團研發與 展示中心以及銷售辦事處	20.5	—	—
(iii) 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在亞洲建立高檔人 髮接髮產品銷售辦事處、進一步開發集團 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擴大集團的萬聖節服裝銷售	22.1	3.2	14.5%
(iv) 償還尚欠的信託收據貸款	40.9	40.9	100.0%
(v) 營運資金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20.5	20.5	100.0%
使用總額	204.7	116.6	57.0%

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銀行借款

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6。

關鍵績效指標（「KPI」）

(i) 毛利率

- 定義及計算：毛利率由毛利除以特定年份收入而得。
- 目的：本集團力求提升其毛利率。該目標的實現程度乃透過對比本集團一年與下一年的毛利率（因其為指示本集團盈利能力的一個指標）而評估。
- 量化KPI數據：年內毛利率約為35.6%（2016年：約35.5%）。

(ii) 純利率

- 定義及計算：純利率由特定年份的利潤除以該年收入而得。
- 目的：本集團重視成本控制。純利率為改進支出控制及利用提供了指引。該目標的實現程度乃透過對比本集團一年與下一年的純利率（因其為指示本集團業務經營與其他相關活動之盈利的一個指標）而評估。
- 量化KPI數據：年內純利率約為16.9%（2016年：約5.5%）。純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 兩項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包括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32.1百萬港元（2016年：虧損39.3百萬港元）及扣除上市開支15.3百萬港元（2016年：14.0百萬港元）；及(ii)製造及銷售髮製品產生的淨利潤增加。若不考慮優先股及上市開支之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年內

董事報告

經調整純利率應為14.3% (2016年：14.5%)。「經調整純利率」一詞不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使用「經調整純利率」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因為該詞不包括影響本集團年內純利率的所有項目。

(iii) 資本負債比率

- 定義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由總計息負債（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下的負債以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除以特定年份末的總權益而得。
- 目的：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礎監控其資本架構。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優化其融資與業務開發活動提供了指引。該目標的實現程度乃透過對比本集團一年與下一年的資本負債比率（因其為指示本集團槓桿水平的一個指標）而評估。
- 量化KPI數據：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5.3% (2016年：495.4%)。本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降低，主要反映了本年度優先股的轉換、上市令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的核銷影響。所有優先股於緊接上市之前均已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36,908,517股股份。

慈善捐贈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贈總計約為2.7百萬港元 (2016年：1.0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54.9%及14.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以及最大供應商貢獻的購買額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買額的32.9%和23.1%。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所信，擁有本公司總共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本集團五位最大的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政策及程序來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法律建議，以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和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未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政策與表現

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行事，努力遵守環保法律法規，並採納有效的措施來有效地利用資源、節約能源以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實施了辦公室消耗品（如硒鼓和紙張）的內部回收計劃，以盡量降低營運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不時審核其環境措施，並進一步執行旨在增進環境可持續性的環境友好措施與實踐。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重要的有價資產。本集團將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他們對企業價值觀與文化的瞭解，並貫徹執行。與此同時，本集團透過向認可的發展課程提供補貼的方式鼓勵員工持續學習。本集團亦提供具有競爭力和吸引力的薪酬方案來留住僱員。管理層每年審核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與此同時，為了向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分節。

與本集團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力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以及在本集團和供應商之間培育相互信任並增進溝通與承諾，從而維持可持續增長。

董事報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2018年1月16日，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某些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僱員授予5,333,334股股份。

整改進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為其若干僱員繳納任何或全部社會保險付款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本集團採取整改措施，自2017年2月或3月起，本集團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一直為所有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深圳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深圳訓修」）及訓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訓修實業（深圳）」）除外，預期其最早僅可於2017年7月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於深圳當地房管部門僅允許一個住房公積金年度（即自每年的7月1日至下一年的6月30日）為相關僱員調整一次繳存基數，而深圳訓修及訓修實業（深圳）已於2016年8月為其僱員調整住房公積金基數，故彼等最早可於2017年7月為其僱員調整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不合規」一節。

於2017年7月，深圳訓修及訓修實業（深圳）作出了有關調整，並自其後一直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權掛鉤協議

於年內，除了購股權計劃下可授予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權掛鉤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當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漢迪先生、劉業強先生、容伯強博士以及司徒毓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審核，其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獲得委任。經審核委員會建議以及董事會批准後，重新委任德勤作為來年獨立核數師的決議將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張有滄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3月2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關於本報告

作為髮製品生產行業的馳名品牌之一，本集團嚴格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已訂立可持續性策略，旨在為權益人創建可持續價值，持續減少其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為貫徹執行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策略，董事會對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成效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且郭猶龍先生（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將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本集團亦致力於持續審核及調整其可持續性政策，以滿足權益人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報告的不同章節載有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方針詳情。本集團認為可持續性對其整體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本集團欣然呈列其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闡明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持續發展的方針及表現。本報告乃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II. 報告期及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營運範圍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包括：(i)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ii)位於美國、歐洲、中國、日本及南非的髮製品交易及其他服務業務（統稱「**交易業務**」）；及(iii)位於中國及孟加拉的髮製品生產業務（「**髮製品生產業務**」）。報告期為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2017財年**」）。本報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II. 溝通

為達致加強本集團可持續性方針及表現的目標，本集團作出巨大努力聆聽其內部及外界權益人的意見。本集團主動收集權益人的反饋意見，以維持本集團的高可持續性標準，同時亦與之建立互信互助的合作關係。本集團透過表1所列的首選溝通渠道與權益人聯繫。

表1 權益人、期望及溝通渠道

權益人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支持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遵守地方法律法規的情況 — 審閱報告及已繳納稅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報告及公告 — 定期股東大會 — 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工作環境的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績效審查 — 定期開會及培訓 — 用於與管理層溝通的電子郵件、通告板、熱線、關懷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保護客戶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點評 —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考察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子郵件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採購 — 雙贏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招標 — 採購點評 —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考察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區活動 — 業務合規 —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會議及回應質詢 — 公益活動 — 定期報告及公告 — 官方網站

本集團已設計出重要性分析矩陣，並相應列出30個可持續性問題的優先次序。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已將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產品品質監控及管理，以及資料披露等問題確定為對其自身及其權益人最重要的問題。該審查有助本集團按優先次序考慮其可持續性問題，突出重點及相關方面，以使之與權益人的期望保持一致。

權益人反饋

本集團追求卓越，始終歡迎權益人的反饋，特別是有關在重要性評估中列為最重要課題的反饋。亦歡迎讀者透過「info2@epfhk.com」或「www.epfhk.com」與本集團分享其看法。

IV.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此，本集團嚴格監控其排放及資源消耗，並在日常營運當中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及生產工廠均已實施有效節能措施，從而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2017財年對排放、資源使用、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其他方面的政策、慣例及量化數據。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一直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制定的所有相關地方環境法律。於2017財年，本集團未曾違反與廢氣或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相關的具影響力法律。

本集團排放的排放物類型包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排放物。於2017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範圍一（直接排放）及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分別為1,843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及10,377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2,220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本集團的溫室氣體密度為每名僱員0.8噸二氧化碳當量。除溫室氣體排放外，本集團亦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排放一噸有害固體廢棄物（密度為每名僱員約0噸）、32,730噸有害廢水（密度為每名僱員2.1噸）、152噸無害固體廢棄物（密度為每名僱員0.01噸）及23,458噸無害廢水（密度為每名僱員1.5噸）。本集團的總排放量於下文表2中概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2本集團於2017財年的總排放量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數量 (按每名僱員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43	-
	範圍二 (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377	-
	總量 (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220	0.8
有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噸	1	~0
	廢水	噸	32,730	2.1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噸	152	0.01
	廢水	噸	23,458	1.5

* 密度= 數量 ÷ 本集團年平均僱員人數

交易業務

交易業務的排放物包括使用汽油、柴油及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辦公室職員產生的都市固體廢棄物及廢水。2017財年，交易業務未產生有害廢棄物。

交易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用電。本集團已採取具體措施減少辦公室耗電，繼而減少該業務分部的溫室氣體排放，有關詳情於本報告「電力」分節中作進一步描述。

本集團致力在辦公室的日常營運中推動環保。為減少日常產生的都市固體廢棄物，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措施：

- 盡量源頭分類及回收固體廢棄物；
- 鼓勵所有僱員減少使用即棄用具，如塑膠餐具；及
- 鼓勵重用辦公文具。

任何無法回收的都市固體廢棄物均由物業管理人員收集及處理。

由於所產生的廢水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水量，因此本集團已採納具體措施減少耗水，有關詳情於本報告「A.2.資源使用－水」一節中作進一步描述。都市廢水於物業排水管線系統直接排出。

髮製品生產業務

在髮製品生產業務中，本集團對控制所有排放物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髮製品生產業務產生的任何廢水及固體廢棄物在排放前均必須達到相關地方、中國或孟加拉排放標準。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髮製品生產業務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源自機器及車輛使用的汽油、柴油、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已設定內部政策以減少能源耗用，並繼而改善空氣質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關詳情於本報告「A.2. 資源使用」一節內作進一步描述。本集團亦在中國髮製品生產廠外植樹，以進一步清除溫室氣體。

廢水

該業務分部產生的廢水包括：(i)生活廢水及無害廢水，直接排放至當地污水系統；及(ii)髮製品生產流程產生的有害工業廢水。對於有害工業廢水，本集團自身設有廢水處理廠，以加以處理。有害工業廢水經過生化處理，並經嚴格檢測，之後排入當地市政污水管網或用作景觀用水。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控制淡水用量及回收廢水以供其他用途（例如，澆灌植物或清潔地板），來減少產生的廢水。

固體廢棄物

該業務分部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包括：(i)生活固體廢棄物及無害工業固體廢棄物，如生產流程產生的碎紙及織物；及(ii)廢棄污泥，廢水處理廠產生的一種有害固體廢棄物。生活及無害工業固體廢棄物由當地廢棄物處理公司負責收集，而廢棄污泥由持牌廢棄物處理者收集及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減少固體廢棄物帶來的環境負擔及實現資源的最大化利用，本集團已採取實際及有效的措施。以下是本集團為減少產生的固體廢棄物數量採取的措施示例：

- 收集、聚攏及再利用所有剩餘的髮絲；
- 回收、分離及再利用固體廢棄物；及
- 再利用紙箱及其他紙質包裝。

於2017財年，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排放的相關法律法規。

A.2. 資源使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始終遵守有關其資源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於2017財年，本集團消耗的資源包括電力、汽油、柴油、天然氣、煤、水、紙張、紙質包裝材料及塑膠原材料。

表3本集團2017財年的資源使用總量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數量 (按每名僱員計算)	密度*
能源	電力	千千瓦時	15,907	1.0
	汽油	升	47,637	3.0
	柴油	升	330,846	21.2
	煤	噸	175	0.01
	天然氣	立方米	157,714	10.1
水	水	立方米	274,943	17.6
紙張	紙張	噸	13	0.001

* 密度= 數量 ÷ 本集團年平均僱員人數

電力

本集團的耗電源自辦公室及工廠的日常營運。於2017財年，本集團的總耗電量為15,907千千瓦時（密度為每名僱員1.0千千瓦時）。所有附屬公司均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節能政策。

本集團已開始將工廠生產區域及辦公區域的傳統白熾燈更換為節能燈，並教育僱員如何實現節能減排。由於本集團減少耗電，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會減少。為確保有效用電，本集團採取下列實務：

- 下班時關燈、關閉電腦及空調系統；
- 在開關旁邊貼上節能提示標籤；
- 定期清理辦公室設備，以保持高效能；
- 用節能設備更換原有設備；及
- 按季節設定空調溫度。

汽油及柴油

本集團的車輛消耗汽油，車輛及後備發電機使用柴油。於2017財年，本集團消耗的汽油及柴油量分別為47,637升（密度為每名僱員3.0升）及330,846升（密度為每名僱員21.2升）。本集團透過簡單方法鼓勵節能，如充分利用空間，以避免不必要的出行，將高污染車輛更換為更環保的車輛。

煤及天然氣

本集團的鍋爐運轉需消耗煤及天然氣，並且其部分車輛亦使用壓縮天然氣。於2017財年，本集團的煤及天然氣消耗量分別為175噸（密度為每名僱員0.01噸）及157,714立方米（密度為每名僱員10.1立方米）。本集團已透過鍋爐煤改氣，將環保因素納入考慮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本集團在為其業務求取水源上沒有問題。本集團已指導其僱員節約用水。於2017財年，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274,943立方米（密度為每名僱員17.6立方米）。為進一步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實務：

- 於顯眼地方張貼「節約用水」的海報，以鼓勵節水；
- 即時修理滴水水管及避免水供應系統出現任何滲漏；及
- 加強水管、水喉及貯水系統的巡查及保養；

紙張

紙張主要由本集團辦公室消耗。於2017財年，本集團共消耗13噸紙張（密度為每名僱員0.001噸）。本集團致力透過採納下列實務從源頭減少產生的廢紙：

- 列印前三思而行；
- 將大部分網絡打印機的預設模式設定為雙面列印；
- 使用電子郵件以減少傳真紙消耗；
- 為更有效地回收，將單面及雙面紙張整潔地分開存放；及
- 再利用單面文件，用於列印或用作草稿紙。

表四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使用的包裝材料

使用原料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數量	強度 (每單位製成品)
包裝材料	紙質	噸	3,330	1.4×10^{-4}
原材料	塑料	噸	428	1.8×10^{-5}

包裝材料和原材料

本集團使用厚紙板、紙盒及自製聚乙烯薄膜袋作為包裝材料。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耗費的紙質包裝材料和塑料原材料數量分別為3,330噸（ 1.4×10^{-4} 噸／單位製成品強度）及428噸（ 1.8×10^{-5} 噸／單位製成品強度）。為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大部分紙盒都經本集團重複使用。

A.3. 環境和自然資源

本集團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主要為能源使用（電力、汽油、柴油、煤炭和天然氣）。本集團透過減少能源消耗，排放前廢水處理，以及改用更環保的燃料等方式減小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在其工廠外種植樹木，進一步消除溫室氣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 社會可持續性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視員工的才能為集團的寶貴資產，是集團取得成功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可靠的平台，讓員工獲得職業、專業技能發展和提升的機會。

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中國和孟加拉國適用的僱傭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孟加拉國《勞工法案》。此外，本集團亦遵守中國當地政府就員工福利方面實施的社保計劃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根據最新法律和法規定期審閱和更新相關的公司政策。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提供本集團內部職位相關的所有僱傭信息。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本集團透過在一切人力資源相關決策中倡導反歧視和平等機會，致力創造公平、開放、客觀和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例如，本集團在評估求職者的錄用資格時，乃根據求職者的教育和專業資歷、職位知識和過往工作經驗及其技能和競爭力。在聘用過程中，我們概不考慮其他與工作表現無關的因素，包括求職者的人種、性別、宗教、年齡、殘障、身孕、家庭情況、世系、民族或種族。

根據當地法律和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和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本集團絕不容忍工作場所有任何歧視、騷擾或詆毀行為。我們鼓勵僱員向人力資源部門上報任何涉及歧視的事件。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就此類事件進行評估、處理、記錄和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本集團透過員工績效評估來確定人事決策，如晉升和加薪。員工績效評估採取互動交流方式進行。任何委任、晉升或終止僱傭合約均基於合理、合法的原因和員工手冊等內部政策。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聘事宜。在不可避免情況下解聘僱員時，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向僱員提出和通知解聘事宜，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在短期內向該名僱員結算最後薪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當地僱傭法律制定政策，確定員工的工作小時數和假期。員工除享有當地政府僱傭法中規定的帶薪年假和法定公眾假期外，亦有權享有婚假、產假和恩恤假等額外假期。在員工福利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並為香港的員工提供返工期間員工餐。在一些傳統中國節日來臨時，員工甚至會收到額外的獎金和禮物。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為員工舉辦聖誕聚會和年會，共渡歡樂時光。

於回顧年度，在薪酬和解聘、聘用和晉升、工作小時數、假期、平等就業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和其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福利方面，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為給員工提供和維護良好的工作條件和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且該政策符合香港、中國和孟加拉國的各项法律和法規。具體的法例和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孟加拉國《勞工法案（修訂版）》。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為員工提供高質量的工作環境。我們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和飲用酒精飲料，並且安裝大型排氣扇以保證室內的空氣質量。為確保工人的安全，避免出現危險情況，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機器操作防護培訓，以及緊急情況下的急救培訓。在安全隱患的區域，均貼有安全警告標誌，而工人均備有人員保護裝置（如防護鏡、罩衣、護靴、手套等。）本集團亦配備滅火器，以備緊急情況下使用。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工作相關的人員傷亡事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和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相關且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和法規。

B.3. 員工發展和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和發展項目，以加強員工的工作技能和知識。其目的是讓員工具備必要的技能、知識和態度，滿足集團的用人之需。為此，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員工發展和培訓的內部政策。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內部培訓包括基本介紹、專業技術、健康安全及反賄賂指引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還鼓勵優秀員工透過持續教育，參加外部課程來加強彼等的競爭力和擴展其專業技能。本集團可能安排外部培訓機構和培訓人員，向員工提供工作相關的培訓。

本集團希望建立能強化員工專業知識的學習型文化，以期經適當培訓後的員工能表現出更佳的工作績效，從而為集團業務創造更多收益。本集團透過對培訓後的員工進行評估，來評價和監測其培訓課程的執行情況。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和分析培訓統計的數據。

B.4. 勞工標準法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孟加拉國《勞工法案》及其他相關的香港、中國和孟加拉國勞工法律和法規，禁止僱傭任何兒童及／或強制勞動。

為抵制非法童工、低薪工人和強制勞動，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在確定聘用前，規定求職者必須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他們具備合法聘用資格。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督和確保本集團遵守最新的禁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相關且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和法規。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的企業，在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和可靠性的同時，考慮其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至關重要。本集團按照嚴格標準，定期監測其供應商和供應鏈流程的質素。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提供原材料和包裝材料，例如生產髮飾產品所需的合成纖維、人類頭髮、聚乙烯薄膜和紙板等。本集團為管理和評估其合作方的績效已制定「開支管理政策和程序」。本集團在與其供應商合作過程中，竭盡全力減少採購活動造成的環境影響。我們傾向與本地供應商合作，以同時減少成本和運輸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當需要採購新貨品時，採購部門通常會至少聯絡三家合資格的供應商，以獲得最優惠的價格。本集團在選擇和評估供應商／分銷商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價格、產品／服務質素、性能、支付條款、交付時間、過往合作經驗、售後支援及年度評估結果。供應商不僅要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標準，亦要是合法、有社會責任感和財務健康的企業。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內部獲批准的合資格供應商清單，並且每年重新對他們進行評估。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密切合作，確保供應商的業務營運不僅遵守當地的法律和法規，而且符合其企業道德，例如禁止僱傭童工。鑒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牢固和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能透過網路、電話接駁和其他通訊方式迅速獲知供應商的情況。

B.6. 產品責任

關於本集團的產品健康和 safety、廣告營銷和標籤信息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和孟加拉國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質素，並且已制定「產品管理政策和程序」以確保製造過程中每個階段均得到恰當地執行。每個相關部門的工作職責均清楚記述，而所有此類部門負責製造的成品需符合客戶期望的產品質素。本集團質檢部門負責檢驗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質素。質監部門還負責隨即抽查和檢驗，確保產品在交付予客戶前能識別和糾正任何有缺陷的產品。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若本集團收到客戶投訴，營運部門將與質檢部門召開部門聯合會議，以確認和探討投訴事件。一旦客戶的投訴被確認有效，質檢部門將制定具體解決方案並向客戶做出回應。本集團將記錄客戶投訴處理過程的詳細情況，從而提出一項長期解決方案，以避免此類客戶投訴再次發生。

本集團保證其製造的所有產品均符合其就健康及安全制定的高標準和嚴格規定。本集團聘請獨立的檢測公司對產品進行可燃性測試，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相關規定。於2017年財政年度，概無任何已出售產品因健康和 safety 問題而需要召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提供給客戶的產品標籤信息和營銷資料準確且符合相關的當地法律和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本集團編製了多項內部指引。我們嚴禁任何誇大描述的營銷資料。若有任何違反其內部指引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刻予以糾正。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和行使其知識產權，以及遵守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財產權法》。

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與客戶隱私相關的法律，例如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確保客戶的權利受到嚴格保護。本集團收集到的客戶資訊僅可用於其收集之目的。本集團嚴禁在未經客戶授權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該客戶的資訊。我們對業務過程中收集到的所有客戶個人資料均會保密，得到安全保存，且僅允許指定人士訪問。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時刻提醒員工違反這些規定可能造成的嚴重法律後果。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其產品的健康及安全、廣告營銷、標籤信息及隱私事宜相關且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和法規。

B.7. 反貪污

為維護公平、道德和高效的經營和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與反貪污和賄賂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例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孟加拉國反貪污委員會法》。

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貪污。本集團嚴格執行其內部條例「行為守則」。該守則為員工提供就集團內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違規行為或舞弊行為進行上報的渠道和指引。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反賄賂和反腐敗培訓課程。我們期望所有員工以正直、公平和專業的方式履行其職責，不會參與任何賄賂行為，或任何利用其職位之便而有損集團利益的行為。於2017年財政年度期間，概無任何向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腐敗訴訟案。

本集團致力確保員工在懷疑任何腐敗行為時能安心說出實情。舉報人有責任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上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本集團倡導以保密機制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辭退或迫害。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且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為集團經營所在社區做出積極貢獻的重要性，因為社區的權益是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推動這些社區的經濟發展和改善其生活環境，堅持不懈地為社區裡的個人及組織提供幫助。此外，本集團積極支持社會福利活動和社區關懷項目，鼓勵其員工踴躍參與這些活動和項目。

本集團相信，一家企業與其業務所在社區之間密切關聯，不可分割。為更充分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還在以下領域做出不懈努力：

- 與當地政府和社會組織積極開展合作；
- 堅定不移地推動社會就業狀況，致力減小失業率；
- 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和採用節能方式來保護環境；及
- 依法納稅。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87至167頁致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的「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關鍵審計事項

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FV物業」）

我們因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結餘及與釐定公允價值相關的重大假設，將FV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附註4所載，貴集團的FV物業按於重新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綜合財務狀況表。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重估日期）的FV物業約為102,666,000港元。重估盈餘16,141,000港元乃基於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的估值確認。對FV物業估值所用關鍵輸入數據為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單價及為反映可資比較交易的目標物業的時間、位置、質素、樓層及大小而作出的調整。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的實力、能力及客觀性；
- 獲得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對估值中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數據有關估值方法、採用的重大假設、重大判斷領域的了解；及
- 透過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以核對可得市場數據的方法評估關鍵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大量結餘，且估值流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我們將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貴集團管理層於年末審核存貨使用情況，並經參考當前市況、存貨的估計售價、賬齡分析及存貨的後續銷售／使用情況就不再適合生產或無法於市面銷售的過時存貨作出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5所披露，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為385,040,000港元，且並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任何存貨撥備。

我們有關存貨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及管理層對陳舊或過時及滯銷存貨（即不再適用於生產且市場不再暢銷的產品）的確定程序；
- 於抽樣基準上對照收貨記錄及產品報告測試管理層編製的存貨賬齡的準確性；
- 經計及當前市況、賬齡分析、後續成品銷售及原材料和在製品的後續和消費，評估低流動性且過時的存貨是否已適當識別；
- 於抽樣基準上比較製成品於年末之後的實際售價與其賬面值，核實製成品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及
- 評估過時存貨撥備的過往準確性，以評估管理層於當前年度所用基準的適當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此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與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相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人員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發出納入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進行合理確定是高層次的核證，但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並不保證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或會個別或總體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經濟決策，則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認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有關披露不充分，則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之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或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人員就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若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Mak Chun Bon。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6	647,343	595,682
銷貨成本		(417,123)	(384,429)
毛利		230,220	211,253
其他收入	8	4,055	2,7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084)	(4,84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1	32,100	(39,3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720)	(12,898)
行政開支		(105,695)	(87,383)
其他開支	10	(17,956)	(14,915)
融資成本	11	(12,505)	(17,562)
稅前利潤	12	110,415	37,017
所得稅開支	14	(951)	(4,260)
年內利潤		109,464	32,7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6,141	5,688
因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1,396)	(513)
		14,745	5,17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573)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1,27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541)	(7,349)
		(2,541)	(6,647)
年內扣除所得稅的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2,204	(1,4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1,668	31,2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0,151	32,970
非控股權益		(687)	(213)
		109,464	32,75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418	31,498
非控股權益		(750)	(213)
		121,668	31,285
每股盈利（港元）	16		
— 基本		0.24	0.10
— 攤薄		0.15	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65,411	305,014
預付租賃款	18	19,939	18,8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2,415	–
人壽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5,230	29,986
		432,995	353,80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85,040	317,0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22,637	191,199
預付租賃款	18	362	336
應收董事款項	22	–	24,07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	824
可收回稅項		865	8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00,539	35,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91,154	60,377
		800,597	630,6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1,152	54,34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	46,644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	8,587
應付前股東款項	22	–	602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22	–	1,2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	11,145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7,726	–
應納稅款		2,554	4,026
有抵押銀行借款	26	505,882	503,656
融資租賃承擔	27	–	165
衍生負債	28	733	2,985
		558,047	633,38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42,550	(2,702)
		675,545	351,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7,847	7,780
儲備		624,605	135,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2,452	143,017
非控股權益		(650)	100
權益總額		671,802	143,1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0	3,743	2,73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31	–	205,256
		3,743	207,990
		675,545	351,107

於第87至1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其代表簽署：

張有滄
董事

陳劉裔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3,000	-	116,700	59,510	(702)	(76)	(7,439)	156,438	327,431	913	328,344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32,970	32,970	(213)	32,757
土地及樓宇											
重估盈餘	-	-	-	5,688	-	-	-	-	5,688	-	5,688
因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513)	-	-	-	-	(513)	-	(51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	(573)	-	-	-	(573)	-	(573)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配調整	-	-	-	-	1,275	-	-	-	1,275	-	1,27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7,349)	-	(7,349)	-	(7,349)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5,175	702	-	(7,349)	32,970	31,498	(213)	31,285
出售土地及樓宇後免除	-	-	-	(373)	-	-	-	373	-	-	-
因集團重組	4,780	-	(170,692)	-	-	-	-	-	(165,912)	-	(165,912)
已宣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913)	(91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313	313
於2016年12月31日	7,780	-	(53,992)	64,312	-	(76)	(14,788)	139,781	143,017	100	143,1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110,151	110,151	(687)	109,464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16,141	-	-	-	-	16,141	-	16,141
因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1,396)	-	-	-	-	(1,396)	-	(1,39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478)	-	(2,478)	(63)	(2,541)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14,745	-	-	(2,478)	110,151	122,418	(750)	121,668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9(f))	11,962	241,726	-	-	-	-	-	-	253,688	-	253,688
發行新股或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19,827)	-	-	-	-	-	-	(19,827)	-	(19,827)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871	170,285	-	-	-	-	-	-	173,156	-	173,156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9(f))	25,234	(25,234)	-	-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47,847	366,950	(53,992)	79,057	-	(76)	(17,266)	249,932	672,452	(650)	671,802

附註：

- 資本儲備指(i)直接控股公司向收購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訓修製品廠」)作出的注資；及(ii)訓修製品廠於Evergreen Enterprise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訓修製品廠之日期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99,999,999股普通股及36,908,517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結算的認定對價之間的差額。
- 其他儲備指在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出現變動的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10,415	37,01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70	20,04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43	3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1,275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15	2,755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	(20)
利息收入	(153)	(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3)	(145)
融資成本	12,505	17,56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2,100)	39,344
人壽保險合約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2,05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6,864	118,069
存貨增加	(67,962)	(40,1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3,264)	(47,6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851)	2,143
衍生負債減少	(2,567)	-
經營所得現金	1,220	32,345
已付所得稅	(2,793)	(3,1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73)	29,168
投資活動		
董事還款	24,079	39,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9	1,059
收到保險合約產生的新增應收款項	-	(11,701)
撤銷保險合約已收款項	6,814	-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824	2,718
已收利息	153	9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03)	(88,589)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4,627)	(10,8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2,41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386
已收股息	-	20
向董事作出墊款	-	(35,9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316)	(101,4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3,688	—
新籌集按揭及短期貸款	80,000	218,13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7,726	—
向關聯公司還款	(46,644)	(17,484)
償還按揭及短期貸款	(45,310)	(55,028)
信託收據貸款及貼現票據的增加(減少)	(32,464)	22,425
發行成本／遞延上市相關開支付款	(15,167)	(4,660)
已付利息	(19,713)	(16,328)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11,145)	(9,264)
向前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8,587)	(382)
向優先股股東還款	(2,012)	—
向前股東還款	(602)	—
償還融資租賃款	(165)	(503)
關聯公司墊款	—	5,444
中介控股公司墊款	—	52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313
已付股息	—	(50,000)
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159,605	93,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716	20,90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77	41,47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061	(2,00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54	60,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1,154	60,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16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於2017年7月12日生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HoldCo」）。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Evergreen Limited（「GEL」）。GEL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統稱為「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rust的受益人及委託人（包括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及其家庭成員）被視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是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是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1樓。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髮製品的生產與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是因為本公司股東身處香港。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的集團重組如下。

上市前，本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集團重組主要涉及於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訓修製品廠」）及其股東之間增加新的控股實體（包括本公司），且並無造成經濟實質的任何變更。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有關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年一直存在。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步驟一：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6月10日，配發予首名認購人的1股股份被轉讓予HoldCo。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續)

步驟二： 於2016年5月30日，Evergreen Enterprise Investment Limited (「EEIL」)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6年5月30日，配發予首名認購人的1股普通股被轉讓予本公司。

步驟三： 於2016年6月22日，HoldCo批准(i)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ii)法定股本被重新指定，致使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0股股份（包括該1股已發行股份）被重新指定為400,000,00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股份被重新指定為100,0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6年6月22日，Evergreen Group Limited (「EGL」)（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向EEIL轉讓其於訓修製品廠的30,000股普通股，為訓修製品廠100%的股權。作為對價，本公司向EGL發行99,999,999股普通股及36,908,517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步驟四： 根據EGL、HoldCo、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與SEAVI Advent Investments Ltd. (「投資者」) 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重組契據，EGL以實物形式分別向HoldCo及投資者派發本公司99,999,999股普通股及36,908,517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工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此等修訂本。此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此等修訂本亦規定，倘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已納入或未來將產生的現金流量將納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此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此等修訂本規定須披露的事項具體如下：(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引起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附註39號。本集團遵守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文未披露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9所述額外披露外，採用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概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 1 對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 2 對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 3 對將予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 4 對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按其後報告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一般僅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需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人壽保單按金將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因為該等按金附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公允價值將與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當。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當前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預計，與客戶之間的未償還結餘的壞賬率處於較低水平。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制定了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在內的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須作出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涉及履約責任識別、主事人對價與代理對價比對，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但是，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確認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生效，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取消，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可因應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約改動等之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本集團現時將就自身使用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將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賃負債的相關租賃款項將分攤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且本集團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有關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化，這將根據本集團是單獨，還是在擁有相應相關資產後將予呈列的同一列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有別於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承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須作出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如附註34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9,983,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的458,000港元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權利。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金額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及有關調整額視為額外租賃款。對可退還的已付租金按金作出的調整須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中。

此外，新規定的應用可能導致上述所示計量、列報及披露的變動。

除上述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其他新增及修訂本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或重估金額於本報告期末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物業除外(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通常以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對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預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礎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規定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指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控制：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可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自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開始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下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價及銷售相關稅項），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滿足本集團每項活動的特定標準（如下所述）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物所得收入於貨物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加工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計，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初步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已具備收取款項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入的會計政策如下述租賃會計政策中所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綜合財務狀況表。

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於重估當日公允價值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重估賬面值與採用報告期末公允價值釐定的賬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惟若有關增額抵銷相同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重估減額,則該增額按先前記錄的最高減額記入損益。倘因資產重估而減少的賬面淨值超過有關先前重估該資產的物業重估儲備的結餘(如有),則會於損益內確認。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於損益內確認。日後出售或廢置重估資產時,有關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利潤。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後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計算。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為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部分的物業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評估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以此為依據，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對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相關款項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整項物業一般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來進行分類。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

倘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該項準則，其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已釐定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該項準則，其撥回的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值。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在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可直接撥歸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FVTPL」）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可直接撥歸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正常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是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壽保單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確認利息對其影響甚微）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90日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因素轉變。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貸款手續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前股東／優先股股東／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之處；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資料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主債務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轉換權允許持有人將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並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交收，因此並不符合股權分類。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全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均以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

與發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扣除。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雜項開支。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的全部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呈列。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i)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美元；及(ii)本集團以美元計值或換算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處置海外業務時（即處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處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處置），於與該業務相關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全部重新分類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內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轉讓承租人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以最低租賃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不計息）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分攤至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減項，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激勵的已收及應收福利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已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稅前利潤」，此乃歸因於須於其他年度課稅或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之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從而可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通常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並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撥回，否則將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從而可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其將被撥回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會在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核，倘不可能再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扣減有關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薪酬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核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上述各項存在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末，租賃土地及樓宇按102,666,000港元（2016年：89,200,000港元）的重估金額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金額乃基於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進行的估值計算。合資格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涉及若干市況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均將導致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及須對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年末對存貨的使用情況進行審核，且對不再適合用作生產或就目前市場狀況而言不再暢銷的陳舊項目、存貨的估計售價、有關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其後銷售／使用的存貨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信納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須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如有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本集團考慮客戶的信用記錄、結算方式、其後結算情況及賬齡分析，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和環境變化導致下調，則可能造成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26,82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1,633,000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本集團釐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有關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行業經驗，同時參照相關行業規範對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進行估計。倘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折舊費用的計算將會受到影響。

6. 收入

收入指於年內出售髮製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價及銷售相關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收入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446,608	409,285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159,993	141,455
萬聖節產品	40,742	44,942
	647,343	595,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出決策時，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及萬聖節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除收入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年內利潤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集團的業務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一單獨的經營分部構成，故並無編製單獨的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並無編製有關資料的分析。

地區資料

按向客戶交貨的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國	520,975	454,408
中國	43,521	48,423
英國	31,753	39,156
其他	51,094	53,695
	647,343	595,682

7. 分部資料 (續)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94,354	71,303
客戶B	92,606	77,712
客戶C ¹	91,760	80,732

¹ 客戶A的擁有人為客戶C擁有人的親屬。

按所處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孟加拉	238,868	189,982
香港	75,688	63,758
中國	50,357	50,901
美國	18,340	17,051
日本	2,097	2,131
	385,350	323,823

附註：非流動資產存款及人壽保險預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款項指：		
銀行利息收入	153	99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	20
加工收入	196	230
倉庫產生的租金收入	964	701
人壽保險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2,058	–
雜項收入	684	1,664
	4,055	2,714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315)	(2,7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1,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3	145
外匯虧損淨額	(3,842)	(963)
	(4,084)	(4,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捐款開支	2,729	933
上市開支	15,227	13,982
	17,956	14,915

11.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712	16,309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7,986)	—
	11,726	16,309
融資租賃利息	1	1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利息	778	1,234
	12,505	17,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稅前利潤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的稅前利潤：		
預付租賃款攤銷	343	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70	20,040
折舊及攤銷合計	28,013	20,380
董事酬金 (附註13)		
— 袍金	600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18	1,881
— 住房福利	298	1,1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40
	3,484	3,115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220,021	181,511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87	7,373
員工成本總額	240,592	191,999
核數師薪酬	1,400	1,0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銷貨成本內)	417,123	384,429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4,114	3,76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提供住宿的估計貨幣價值為698,000港元（2016年：1,194,000港元），均計入董事住房福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有關年度的酬金披露如下：

	2017年					2016年				
	薪金		住房 福利	退休 福利 計劃 供款	合計	薪金		住房 福利	退休 福利 計劃 供款	合計
	袍金	及其他 福利				袍金	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附註vii)										
張有滄先生 (附註ii)	200	-	149	10	359	-	-	597	-	597
郭猶龍先生 (附註iv)	-	697	-	18	715	-	409	-	8	417
陳國強先生 (附註iv)	-	1,067	-	18	1,085	-	945	-	18	963
賈子英女士 (附註iv)	-	83	-	11	94	-	69	-	7	76
李炎波先生 (附註iv)	-	71	-	11	82	-	58	-	7	65
非執行董事 (附註viii)										
張之龍先生 (附註i)	-	200	149	-	349	-	-	597	-	597
陳劉裔先生 (附註v)	-	200	-	-	200	-	200	-	-	200
陳愷承先生 (附註iii)	-	200	-	-	200	-	200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x)										
劉業強先生 (附註vi)	100	-	-	-	100	-	-	-	-	-
冼漢迪先生 (附註vi)	100	-	-	-	100	-	-	-	-	-
容伯強先生 (附註vi)	100	-	-	-	100	-	-	-	-	-
司徒毓廷先生 (附註vi)	100	-	-	-	100	-	-	-	-	-
	600	2,518	298	68	3,484	-	1,881	1,194	40	3,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附註：

- (i) 自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9月9日，張之龍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以上就其酬金所作披露包括其於該期間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其於2016年9月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於2016年5月19日，張有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隨後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且以上就其酬金所作披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i) 於2016年5月19日，陳愷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於2016年9月9日，陳國強先生、郭猶龍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於2016年9月9日，陳劉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於2017年6月19日，劉業強先生、冼漢迪先生、容伯強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以上所列執行董事酬金乃基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事宜所提供的服務。
- (viii) 以上所列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基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事宜所提供的服務。
- (ix) 以上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基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董事（2016年：1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於年內，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00	2,627
— 績效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72
	2,054	2,699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彼等酬金乃介乎下列範圍：

	2017年 僱員數目	2016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60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5	391
其他司法管轄區	578	2,204
	1,380	2,5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	1,959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387)	(294)
	951	4,260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淨額的16.5%計算。

本集團根據於兩個年度內有效的來料及進料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的若干加工廠從事髮飾品製造。

因此，根據本集團與來料加工廠訂立的50:50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的若干利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續)

同時，於兩個年度內，進料加工安排項下產生的利潤須全部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的加工廠須就在中國產生的實際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一家於孟加拉經營的附屬公司10個財政年度內（自其開始進行商業經營日期（即2010年5月10日）至2019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於兩個年度內在孟加拉的其餘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孟加拉所得稅。

於日本及美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就日本而言，於兩個年度內的適用現行稅率為27%。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0。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0,415	37,017
按16.5%（2016年：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18,218	6,1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44	9,870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944)	(336)
向一家於孟加拉經營的附屬公司授出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26,008)	(14,041)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982	83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	(929)
未獲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68)	166
適用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570	1,5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	1,959
50:50安排項下的虧損（利潤）影響	25	(831)
其他	(526)	653
年內稅項支出	951	4,260

15.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股份8.13港仙，共約50,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並待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50,000,000港元股息。每股股息並無呈列，因為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本集團實體於2017年及2016年止年度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當中假設附註2及29中披露的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2016年1月1日均已生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10,151	32,970
加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利息開支	778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2,10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78,829	32,97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468,714	336,90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65,410	—
	534,124	336,90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轉換發行在外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原因為假設其轉換將令每股盈利增加（即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 廠房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動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6年1月1日	71,460	103,724	70,198	46,455	4,392	18,854	11,574	326,657
添置	15,610	17,188	42,233	10,224	351	1,434	1,558	88,598
出售	(628)	-	-	(692)	-	(3,987)	(37)	(5,344)
轉撥至永久業權土地及廠房	-	27,010	(27,010)	-	-	-	-	-
重估產生的重估增值	3,395	-	-	-	-	-	-	3,395
匯兌調整	(617)	(2,833)	(996)	(862)	(74)	(300)	(269)	(5,951)
於2016年12月31日	89,220	145,089	84,425	55,125	4,669	16,001	12,826	407,355
添置	-	7,458	50,751	21,834	478	1,186	582	82,289
出售	-	-	(40)	(733)	(6)	(487)	(5)	(1,271)
轉撥至永久業權土地及廠房	-	69,441	(69,441)	-	-	-	-	-
重估產生的重估增值	12,678	-	-	-	-	-	-	12,678
匯兌調整	768	(5,907)	(4,011)	(958)	(116)	(20)	353	(9,891)
於2017年12月31日	102,666	216,081	61,684	75,268	5,025	16,680	13,756	491,160
包括								
按成本	-	216,081	61,684	75,268	5,025	16,680	13,756	388,494
按專業估值	102,666	-	-	-	-	-	-	102,666
於2017年12月31日	102,666	216,081	61,684	75,268	5,025	16,680	13,756	491,160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28,643	-	35,822	2,287	14,019	10,561	91,332
年內撥備	2,293	9,523	-	5,186	435	2,210	393	20,040
出售	-	-	-	(692)	-	(3,701)	(37)	(4,430)
重估時抵銷	(2,293)	-	-	-	-	-	-	(2,293)
匯兌調整	-	(1,047)	-	(713)	(56)	(255)	(237)	(2,308)
於2016年12月31日	-	37,119	-	39,603	2,666	12,273	10,680	102,341
年內撥備	3,365	15,236	-	6,145	436	1,564	924	27,670
出售	-	-	-	(733)	(6)	(446)	-	(1,185)
重估時抵銷	(3,463)	-	-	-	-	-	-	(3,463)
匯兌調整	98	(284)	-	188	(19)	53	350	386
於2017年12月31日	-	52,071	-	45,203	3,077	13,444	11,954	125,749
賬面價值即								
成本	-	164,010	61,684	30,065	1,948	3,236	1,802	262,745
估值	102,666	-	-	-	-	-	-	102,666
於2017年12月31日	102,666	164,010	61,684	30,065	1,948	3,236	1,802	365,411
賬面價值即								
成本	-	107,970	84,425	15,522	2,003	3,728	2,146	215,794
估值	89,220	-	-	-	-	-	-	89,220
於2016年12月31日	89,220	107,970	84,425	15,522	2,003	3,728	2,146	305,01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廠房、租賃土地及樓宇	4%或各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傢私及裝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動車輛	25%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計量

應用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估計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缺少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美國及日本的樓宇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重估。漢華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估值乃符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標準》(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得出。董事已於財務報表中採用有關估值，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6,141,000港元(2016年：5,688,000港元)的物業重估增值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如下。

描述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敏感度
	2017年	2016年	直接比較法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工業樓宇	71,300	60,10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的時間、位置、質素、樓層及大小，均價介乎每平方米呎3,370港元至3,998港元 (2016年：2,270港元至3,000港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香港的停車場	940	70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資比較停車場的時間、位置及樓層，每單位介乎918,000港元至1,268,000港元 (2016年：700,000港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停車場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中國的住宅樓宇	8,070	7,725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的時間、位置、質素、樓層及大小，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804元至人民幣74,545元之間 (2016年：人民幣3,900元至人民幣58,000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大幅增加將令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於中國的辦公室	2,853	2,733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的時間、位置、質素、樓層及大小，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88,523元之間 (2016年：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61,000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大幅增加將令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中國的停車場	336	311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資比較停車場的時間、位置及樓層，介乎每單位人民幣94,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之間 (2016年：人民幣82,000元至人民幣190,000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停車場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日本的辦公室	2,023	1,935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包括可資比較物業的時間、位置、質素、樓層及大小，介乎每平方米115,100日元至269,000日元之間 (2016年：107,000日元至182,000日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描述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敏感度
	2017年	2016年	直接比較法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美國的辦公室	17,144	15,716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包括可資比較物業的時間、位置、質素、樓層及大小，介乎212美元至418美元之間 (2016年：212美元至428美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102,666	89,220			

於2016年及2017年內，概無出現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的情況。

倘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未重新估值，則其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將約為33,461,000港元 (2016年：35,052,000港元)。

18. 預付租賃款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包括：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非流動資產	19,939	18,809
流動資產	362	336
	20,301	19,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人壽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張有滄先生訂立若干人壽保單。根據保單，訓修製品廠（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須就該保單支付預付款項。訓修製品廠可隨時要求部分或全部退保，並根據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收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最初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減已收取的保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如適用）內任何時間退保，則須支付預定退保費用。

於開始投保日，預付款項根據保單所載條款劃分為人壽保險費存放按金及預付款項。管理層認為，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於投保期計入損益的人壽保險費預付款項及存放按金並不重要。人壽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按相應成本確認。就人壽保單存放的按金按介乎3.00%至5.20%（2016年：1.8%至5.20%）的保證年利率加保險公司於保單期內釐定的溢價計息。

保單詳情如下：

投保金額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千港元	利率
2017年		
4,588至35,100	281至7,761	每年3.00%至5.20%
2016年		
4,000至35,100	281至7,761	每年1.80%至5.20%

20.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8,028	217,386
在製品	41,097	47,614
製成品	45,915	52,078
	385,040	317,078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821	121,633
其他應收款項	7,107	6,745
應收採購回扣	16,000	16,000
其他應收稅款	3,009	625
預付款項	9,245	9,471
遞延上市相關開支	–	4,660
已付供應商按金	60,455	32,065
	222,637	191,199

以下載列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60日	89,509	81,083
61至90日	31,184	23,558
91至120日	4,070	13,485
120日以上	2,058	3,507
	126,821	121,633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90日，大型或有長期業務往來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得較長的信貸期。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設有內部信貸控制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且董事會已指派管理層人員負責釐定客戶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亦會定期審閱給予客戶的限額。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有91%（2016年：83%）的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在本集團所用的信貸控制系統項下獲評為信貸級別良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該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11,465,000港元（2016年20,351,000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已於其後償付大部分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1,035	16,662
61至90日	26	530
91至120日	128	2,349
120日以上	276	810
	11,465	20,351

由於其後貿易應收款項的償付狀況令人滿意，故本集團並未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2. 應收(付)董事／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優先股股東／前股東／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除外)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及陳國強先生均為其董事及股東)的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張之龍先生	-	3,879
張有滄先生	-	20,200
	-	24,079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張之龍先生	3,879	11,525
張有滄先生	20,200	51,922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67,310	28,126

該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001%至0.79%（2016年：0.001%至0.42%）。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款清償後獲解除。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17,144	12,75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按當時的市場年利率0%至1%（2016年：0%至1%）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859	17,127
應計員工成本	17,280	21,72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3	15,489
	41,152	54,345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6,859	17,127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6,719	4,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及貼現票據	154,325	186,789
按揭及短期貸款	351,557	316,867
	505,882	503,656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計值貨幣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率
港元	288,331	352,712	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
美元	217,551	150,944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

訂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26. 有抵押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的應付銀行貸款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附註)		
1年內	363,927	321,378
1年後但2年內	76,299	88,306
2年後但5年內	53,056	82,662
5年後	12,600	11,310
銀行借款總額	505,882	503,656
包括：		
於一年內到期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363,927	321,378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141,955	182,278
合計	505,882	503,656

附註：到期款項乃以銀行借款所載計劃償還日期為基準。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安排，該等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1.75%至5.00% (2016年：1.39%至5.25%)。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

- (a) 本集團約100,539,000港元 (2016年：35,912,000港元) 的銀行存款抵押；
- (b)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72,240,000港元及零港元 (2016年：3,568,000港元及1,607,000港元) 的土地及樓宇以及預付租賃款；
- (c) 中國及孟加拉附屬公司資產的不抵押保證；及
- (d) 為本公司董事訂立的保險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有抵押銀行借款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亦由Ventures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VenturesDay」，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受本公司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無限額擔保提供擔保。本公司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或抵押以及有關Ventures Day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質押均將悉數解除，且從屬協議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終止並須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機動車輛。於2016年12月31日，租期為2年。於2016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固定為3.42%平均合約年利率。該等租賃並無有關重續期限或購買選擇權及漲價的條款。並未就或有租金訂立安排。

	最低租賃款 2016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現值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5	165
1年後但2年內	—	—
	165	165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租賃承擔現值	165	165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165)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續融資租賃。

28. 衍生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衍生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	2,126
利率掉期合約	733	859
	733	2,985

外幣遠期合約：

於各到期日的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2016年12月31日		
買入12,000,000美元	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每月按名義金額結算	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倘市場匯率高於人民幣6.35元兌1美元或低於人民幣6.21元兌1美元，則買入12,000,000美元
買入1,500,000美元	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每月按名義金額結算	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倘市場匯率為或高於7.735港元兌1美元，則收取補貼18,000港元；或倘市場匯率低於7.735港元兌1美元，則買入1,500,000美元

利率掉期合約：

於各到期日的名義金額	到期日	利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15,000,000港元	自2016年7月至2021年7月	按3.28%的固定利率以浮動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股本

	附註	股份 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5月19日	(a)	5,000,000	50
法定股本增加	(c)	395,000,000	3,950
於2016年12月31日		400,000,000	4,000
來自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重新指定的增加	(h)	100,000,000	1,000
法定股本增加	(e)	500,000,000	5,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5月19日	(b)	1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普通股	(d)	99,999,999	1,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000,000	1,000
資本化發行	(f)	324,341,483	3,243
首次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	(f)	153,750,000	1,538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31)	(g)	36,908,517	369
於2017年12月31日		615,000,000	6,150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			
			金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7,780
於2017年12月31日			47,847

29. 本公司股本 (續)

- (a)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b) 首名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隨後於2016年6月10日將該股份轉讓予HoldCo。
- (c) 於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包括該1股已發行股份）被重新指定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而100,000,000股股份被重新指定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d) 於2016年6月22日，作為根據集團重組（如附註2所披露）收購訓修製品廠之對價，本公司向EGL發行99,999,999股普通股及36,908,517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導致該等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被列為負債，其詳情載於附註31。
- (e) 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每股面值為0.01美元）。
- (f)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的3,243,415美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324,341,483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的153,750,000股新股已按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1.65港元的價格獲發行，324,341,483股股份已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本公司的股份於同日成功上市。

- (g) 於2017年7月12日，優先股按每股面值0.01美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發行36,908,517股普通股。
- (h) 於2017年7月，100,000,0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加快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3,013	(498)	2,515
於權益扣除	513	–	513
計入損益	–	(294)	(294)
於2016年12月31日	3,526	(792)	2,734
於權益扣除	1,396	–	1,396
計入損益	–	(387)	(387)
於2017年12月31日	4,922	(1,179)	3,743

本公司擁有約30,913,000港元（2016年：23,828,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法定：		
於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000,000	1,000
轉換為普通股	(100,000,000)	(1,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908,517	15,000
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9(g)）	(36,908,517)	(15,00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	–

3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續)

36,908,517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法釐定。於2016年12月31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4.00%折現。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優先股估值採用以下假設及主要參數：

		2016年12月31日 期權定價法
方法		
優先股的估計概率		
— 贖回		10%
— 轉換		90%
貼現率		
— 贖回		12.6%
屆滿時間(年限)		1.25
優先股股息收益率		2%
年複合增長率		10%
預期波幅		38.5% – 43.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優先股期權定價法估值採用以下其他主要假設：

- (a) 無風險利率的估計乃按截至估值日期接近首次公開發售時間到期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持有至到期收益率計算。
- (b) 波幅的估計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計算。

於2017年7月12日(「上市日期」)，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每股面值0.01美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緊接轉換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公允價值約為173,156,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照轉換日之市價，並經交易限制之估計貼現率調整(鑒於已轉換普通股禁止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銷售)而計量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續)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於日期2016年6月22日	165,91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9,344
於2017年1月1日	205,25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2,100)
轉換為普通股	(173,156)
於2017年12月31日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向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益的機會，並通過靈活的途徑向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獲得購股權，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a)於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要約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17年7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新批准以更新該上限。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除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每位參與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任何時間內行使。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概無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11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認許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以保留該等僱員，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促進本集團發展。

所授出的股份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選定僱員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授出股份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將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1,500港元作為供款，且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100%的強制性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工廠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資金。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孟加拉對公積金並無強制要求，然而，倘半數僱員要求繳納公積金，則本集團須設立該項基金。本集團於孟加工廠的僱員參與本集團在孟加拉的各個附屬公司運作且公司自行管理的公積金。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最低特定比例向公積金作出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資金。該等附屬公司有義務成立信託委員會，使公司管理團隊及僱員均參與公積金供款的管理。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屆滿的未償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作出的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275	3,2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68	4,531
五年以上	13,040	10,170
	19,983	17,92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樓宇應付的租金。租期經磋商而定，介乎2年至34年，且每月租金固定不變。

35.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就物業、 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	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中另行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A)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i)	-	337
電腦產品及服務開支	(i)	1,080	1,112

附註：

- (i) 本集團與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及陽光軟件有限公司(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亦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訂立交易。

- (B) 本集團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作擔保，且擔保由附註26所披露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並於上市後獲悉數解除。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成員年內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62	3,9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98
	4,367	4,079

董事及其他成員的薪酬乃按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釐定。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進行管理，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間的均衡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6所披露的有擔保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會對資本架構進行審核。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851	295,55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530,467	588,995
融資租賃承擔	-	165
衍生負債	733	2,985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205,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壽保單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衍生負債、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以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前股東／優先股股東／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以外幣交易，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波動相關風險，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外匯匯率變動風險。然而，因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不適合對沖會計法，故彼等被視為持作買賣的負債。

於報告期末，以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澳元	-	-	723	703
加元	-	-	1,202	1,163
歐元	-	-	1,439	1,245
英鎊	-	-	782	699
人民幣	-	-	744	913
港元	377,969	421,177	59,292	96,195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的可能性極低，因此貨幣風險敏感度並無呈列。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本集團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盡可能降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如利率不時大幅波動，本集團可採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動利率借款轉換為固定利率借款，以管理利率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8。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港元及美元借款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考慮到市場利率波動很小，故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亦很小。因此，並無編製利率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負債額於整個年度仍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2016年：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計息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6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112,000港元（2016年減少／增加2,103,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於年末，本集團的衍生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管理層認為衍生負債的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未進行敏感度分析。本集團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38(c)。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9%及63%、以及26%及64%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83%及98%來自位於美國的客戶，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地域集中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本集團將沒有充足資源結算到期的金融負債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所有到期的潛在負債。其適用於正常市況及對預期結果的負面預測，以避免任何遭受合約處罰或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按月作出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當前融資得到最佳的運用；按季度作出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達致遵守契諾目標及維持中期流動資金；按長期預測基準作出流動資金預測，則為確定長期策略融資需求。董事會亦持續對本集團的資本結餘及債務融資作出評估。

董事會持續定期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在需要時增加相關評估的頻率。董事會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最終責任，並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 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預期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連同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將足以滿足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所需的經營成本。管理層認為，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滿足自身所需及流動資金狀況管理的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餘下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的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乃根據計劃償還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為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機必不可少的因素，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至6 個月 千港元	6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6,859	-	-	-	16,859	16,859
衍生負債	不適用	-	-	-	-	733	733	733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7,726	-	-	-	-	7,726	7,726
計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	3.33	505,882	-	-	-	-	505,882	505,882
		513,608	16,859	-	-	733	531,200	531,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 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至6 個月 千港元	6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7,127	-	-	-	17,127	17,1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46,644	-	-	-	-	46,644	46,644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8,587	-	-	-	-	8,587	8,587
應付前股東款項	不適用	602	-	-	-	-	602	602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	-	1,234	-	-	1,234	1,2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11,145	-	-	-	-	11,145	11,145
衍生負債	不適用	-	1,072	1,072	72	843	3,059	2,985
計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 (附註)	3.51	503,656	-	-	-	-	503,656	503,656
融資租賃承擔	3.42	-	128	37	-	-	165	165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00	-	-	-	-	137,115	137,115	205,256
		570,634	18,327	2,343	72	137,958	729,334	797,401

3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以上到期情況分析中，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列入「按要求」時間段。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賬面值分約為505,882,000港元(2016年：503,656,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還。董事認為，相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情況分析 —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根據還款計劃的分析

	利率 %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3.33	370,299	85,847	58,771	12,643	527,560	505,882
2016年12月31日	3.51	325,683	88,513	84,892	11,967	511,055	503,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

於年末，本集團的某些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有該等金融投資之公允價值如何獲確定的資料（尤其是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衍生負債						
－ 外幣遠期合約	負債 － 零	負債 － 2,126	負債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進行估計，按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利率掉期合約	負債 － 733	負債 － 859	負債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進行估計，按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負債 － 零	負債 － 205,256	負債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法主要輸入數據：年複合增長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釐定企業的公允價值、自動換股率、無風險利率、到期時間、股息收益率及波動性	年複合增長率（於2016年12月31日為10%） 自動換股率（於2016年12月31日為90%）	年複合增長率上升將會使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自動換股率上升將會使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於2016年12月31日為14%）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將會使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

38.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 (續)

有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至期末結餘的對賬明細載於附註31。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以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缺少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採用年複合增長率約10%、自動換股率90%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4%。

倘年複合增長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16年12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1,045,000港元。

倘自動換股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16年12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3,019,000港元。

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16年12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將減少約25,199,000港元。

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16年12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將增加約21,94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並未發生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公允價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相關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		應付		應付		應付		應付		總計
	關聯公司	前控股公司	前股東	優先股股東	直接控股公司	非控股股東	有抵押	融資租賃	應付利息		
	款項	款項	款項	款項	款項	款項	銀行借款	承擔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46,644	8,587	602	1,234	11,145	-	503,656	165	-	572,033	
融資成本	-	-	-	-	-	-	-	-	19,713	19,713	
財務現金流量	(46,644)	(8,587)	(602)	(2,012)	(11,145)	7,726	2,226	(165)	(19,713)	(78,916)	
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的利息	-	-	-	778	-	-	-	-	-	778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7,726	505,882	-	-	513,608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9,000港元被用於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昆明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	45,526,000港元	100%	100%	中國	髮製品生產與交易
訓修實業(禹州)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100%	100%	中國	髮製品生產與交易
訓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2,400,000美元	100%	100%	中國	髮製品的技術開發及 房地產投資
東莞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	1,500,000美元	100%	100%	中國	物業控股
深圳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	3,000,000港元	100%	100%	中國	髮製品生產與交易
廣州市東珍纖維有限公司	350,000美元	100%	100%	中國	髮製品生產與交易
Evergreen Products Factory (BD) Limited	1,000,050,000 塔卡	100%	100%	孟加拉	髮製品生產與交易
訓修環球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髮製品交易
訓修國際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髮製品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應佔股本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Gold Timing Manufacture (BD) Limited	100,000塔卡	100%	100%	孟加拉	髮製品生產與交易
TFA Holdings Limited	100英鎊	51%	51%	英國	髮製品銷售
Wisdom Ocean Limited	1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透過互聯網交易 髮製品
東珍實業有限公司	1,955,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纖維交易及投資控股
Gold Rocket Limited	100,000塔卡	100%	100%	孟加拉	為集團公司提供 後勤服務
Trillion Gold Limited	100,000塔卡	100%	100%	孟加拉	建造NPT-05工廠
Dong Jin Industrial (BD) Company Limited	100,000塔卡	100%	100%	孟加拉	髮製品製造及進出口
I-Corporation	3,000,000日元	100%	100%	日本	髮製品交易
Golden Chance Limited	3,000,000日元	100%	100%	日本	透過互聯網交易 髮製品
E5 Co., Ltd.	9,000,000日元	51%	51%	日本	髮製品交易
Purple Stone Inc.	1,000美元	100%	100%	美國	物業控股
Purple Star Inc.	1,000美元	100%	100%	美國	透過互聯網交易 髮製品
Red Stone Inc.	50,000美元	100%	100%	美國	物業控股
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	3,000,000港元	100%	100%	香港	髮製品製造和交易 以及投資控股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有關資料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473,712	171,08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2,557
銀行結餘和現金	3,696	54
	3,696	57,2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0	10,091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	1,2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3,982
	1,000	25,307
淨流動資產	2,696	31,965
	476,408	203,0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847	7,780
儲備	428,561	(9,990)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476,408	(2,210)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205,256
	476,408	203,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於2016年5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9,990)	(9,990)
於2016年12月31日	—	(9,990)	(9,99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71,601	71,601
已發行普通股	241,726	—	241,726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19,827)	—	(19,827)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	170,285	—	170,285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25,234)	—	(25,234)
於2017年12月31日	366,950	61,611	428,561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5,333,334股股份。於報告日期，該等授出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7%。本公司管理層正在估計有關財務影響。

四年財務摘要

業績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33,908	554,479	595,682	647,343
毛利	174,104	194,841	211,253	230,220
稅前利潤	71,764	71,375	37,017	111,662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70,373	68,739	32,757	110,711
本公司所有人	70,326	68,706	32,970	111,398
非控股權益	47	33	(213)	(68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21	0.20	0.10	0.24
股息	20,000	268,000	50,000	50,000
資產及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5,567	276,836	353,809	410,580
流動資產	462,237	516,964	630,687	827,193
流動負債	411,033	462,768	633,389	612,230
流動資產淨值	51,204	54,196	(2,702)	214,963
非流動負債	5,450	2,688	207,990	3,743
資產淨值	401,321	328,344	143,117	621,800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新近上市，且對於本公司而言呈列本集團2014年之前的財務摘要並不實際，因此呈列上述四年財務摘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